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

(出國類別：國際會議)

參加 2016 年「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 19 屆年會 (19th APG Annual Meeting 2016) 出國報告

出國人	法務部	林邦樑司長、蔡佩玲檢察官、 洪婉婷檢察事務官、林家弘調查官
	調查局洗錢防制處	李宏錦處長、徐藝珊調查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劉婉儀科長、蔡少懷稽核、巫清長專 員、吳韋村稽核、賀儀稽查
	中央銀行	邱獻忠一等專員、林宗慶二等專員
	外交部	黃浩科長
	刑事警察局	陳明瑜秘書

出國地點：美國加州聖地牙哥

出國時間：105 年 9 月 4 日至 9 月 10 日

報告日期：105 年 12 月 1 日

摘 要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第19屆年會於2016年9月5日至9月8日在美國加州聖地牙哥喜來登海濱飯店(Sheraton San Diego Hotel and Marina, San Diego, California)會議廳舉行，計有來自41個會員國、8個觀察員國及聯合國毒品及犯罪辦公室等20餘國際組織，約300名代表與會。我國代表團成員為法務部檢察司林邦樑司長、蔡佩玲檢察官、洪婉婷檢察事務官、林家弘調查官；外交部黃浩科長；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李宏錦處長、徐藝珊調查官；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劉婉儀科長、蔡少懷稽核、證期局巫清長專員、保險局吳韋村稽核、檢查局賀儀稽查；中央銀行邱獻忠一等專員、林宗慶二等專員；刑事警察局陳明瑜秘書等計15員。

本次年會討論主題包括APG的治理與運作、認可新加坡等5國相互評鑑報告、第三輪相互評鑑流程及時程、過渡性相互評鑑後續追蹤報告、相互評鑑、洗錢態樣及執行議題等3個工作組之成果及計畫、個別或全體會員之特殊議題及專題報告等。

我國提交之過渡性相互評鑑後續追蹤進展報告，經審查小組分析後認為可於2017年1月31日前向APG秘書處提交申請離開過渡性相互評鑑後續追蹤程序，並於2017年3月1日前提交細部進展報告供審查小組評估是否有足夠之進展，以決定是否建議大會同意我國離開過渡性相互評鑑後續追蹤程序。

本出國報告由所有與會人員共同撰寫，並由調查局洗錢防制處彙整如後。

關鍵詞：“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法務部”、“調查局”、“金管會”、“中央銀行”、“防制洗錢／打擊資恐”、“AML／CFT”、“洗錢防制法”、“洗錢”、“金融情報中心”、“FIU”、“國家風險評估”、“NRA”、“風險為本方法”、“RBA”、“相互評鑑”、“評鑑方法論”、“技術遵循”、“效能遵循”

目 次

壹、我國代表團參加 2016 年「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 19 屆年會與會紀要 ...	1
一、 前言.....	1
二、 與會情形及重要內容.....	3
(一) 9 月 5 日 (星期一) — 各工作組會議、捐助與技術提供小組會議及聯合國研討會.....	3
1. 相互評鑑工作組會議.....	3
2. 執行議題工作組小型研討會—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監理機關之國際合作.....	4
3. APG 洗錢態樣工作組會議.....	5
4. 捐助與技術提供小組會議.....	6
5. 聯合國反恐委員會執行理事會研討會：資助 ISIL 及其分支團體之最新區域經驗及趨勢.....	9
(二) 9 月 6 日 (星期二) — 會員大會第一日.....	9
1. 開幕儀式.....	10
2. 閉門會議—會員資格議題.....	11
3. APG 治理及運作.....	11
4. 新加坡之 FATF 與 APG 聯合相互評鑑.....	18
5. 不丹之 APG 相互評鑑.....	19
(三) 9 月 7 日 (星期三) — 會員大會第二日.....	19
1. 加拿大之 IMF 相互評鑑.....	19
2. 相互評鑑政策及程序.....	19
3. 第三輪相互評鑑後續追蹤.....	22
4. 過渡性相互評鑑後續追蹤.....	24
5. 孟加拉之 APG 相互評鑑.....	27
6. 執行議題.....	27
(四) 9 月 8 日 (星期三) — 會員大會第三日.....	29
1. 斐濟之 APG 相互評鑑.....	30
2. 洗錢態樣.....	30
3. 公開討論.....	33
4. 技術協助與訓練.....	34
5. 美國金融情報中心專題簡報—與企業郵件駭客有關之電腦犯罪議題..	37
6. 閉幕式.....	39
(五) 其他重要活動.....	39
1. 艾格蒙聯盟亞太區區域會議.....	40
2. 資恐防制法場邊會議.....	41
貳、專題報告：「改進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監理機關之間的國際合作情形」研討會.....	45

一、	前言.....	45
二、	FATF 有關國際合作相關標準.....	45
三、	APG 成員國家表現與國際標準之落差.....	47
四、	強化監理機關合作之良好實務範例.....	48
五、	APG 成員國家的挑戰與機會.....	49
六、	監理合作和去風險化.....	49
七、	我國金融監理機關相關國際合作概況.....	50
八、	結語.....	51
參、專題報告：東南亞對對於 ISIL 的資恐防制作為 (ISIL's terrorist financing method in South-East Asia)		53
一、	前言.....	53
二、	全球性的資恐風險.....	53
三、	ISIL 在印尼的資恐概觀.....	53
四、	打擊資恐的重要方向.....	54
五、	意見交流.....	55
六、	結論.....	56
肆、專題報告：新加坡等 5 國相互評鑑報告及相關討論		57
一、	新加坡相互評鑑 (金管會證期局專員巫清長).....	57
二、	不丹相互評鑑 (法務部檢察司調查官林家弘).....	63
三、	加拿大相互評鑑 (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調查官徐藝珊).....	71
四、	孟加拉相互評鑑 (金管會保險局專員吳韋村).....	80
五、	斐濟相互評鑑 (中央銀行一等專員邱獻忠).....	83
伍、專題報告：2016 年度洗錢態樣研究報告摘要及研析		89
一、	前言.....	89
二、	洗錢態樣研究在 2015-16 年度之工作進展.....	89
三、	國際洗錢犯罪之新興趨勢.....	89
四、	洗錢態樣摘錄個案報告.....	93
五、	反洗錢工作面臨問題.....	98
六、	結論.....	98
陸、心得與建議		101
一、	就我國接受 APG 相互評鑑之因應準備，應更有規劃地進行.....	101
二、	應強化對金融機構法令遵循之要求.....	101
三、	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除金融機構之執行，更應培養全民意識... ..	101
四、	我國應有專責洗錢防制政策人員.....	102
五、	我國洗錢防制政策應有短期及中期策略規劃.....	102
六、	強化我國國際合作展現政府決心.....	102

附件一：2016 年 APG 年會議程。

附件二：2016 年我國國家報告。

壹、我國代表團參加 2016 年「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 19 屆年會 與會紀要

一、前言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下稱: APG) 第 19 屆年會於 2016 年 9 月 5 日至 9 月 8 日在美國加州聖地牙哥喜來登海濱飯店 (Sheraton San Diego Hotel and Marina, San Diego, California) 會議廳舉行, 第 1 日為各工作組會議 (Working Group Meetings)、捐助與技術提供小組會議 (Donors and Providers Group Meeting) 及指導小組會議 (Steering Group Meeting), 第 2 至 4 日為會員大會 (Plenary Meetings)。本次年會計有來自 41 個會員國 (Members)、8 個觀察員國 (Observers) 及亞洲發展銀行 (Asian Development Bank, 下稱: ADB)、聯合國毒品及犯罪防制辦公室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下稱: UNODC)、世界銀行 (World Bank)、國際貨幣基金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下稱: IMF)、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下稱: FATF) 等 27 個觀察員組織 (Observer Organisations), 約 300 名代表與會。

本次年會之目的在於討論 APG 的工作成果、策略方向及未來工作計畫, 涵蓋:

- (一) APG 的治理與運作 (APG Governance and Operation), 包括 APG 指導小組業務報告、APG 工作計畫及策略計畫報告、APG 未來工作計畫、預算、FATF 資恐事實發現倡議、國際合作審議小組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Review Group, 下稱: ICRG) 議題及印尼自主稅務遵循/稅務豁免計畫等相關議題等。
- (二) 會員資格議題 (Membership issues)。
- (三) APG 相互評鑑及其他評估 (APG Mutual Evaluation and Other Assessments), 包括討論及認可包括新加坡、加拿大、不丹、孟加拉

及斐濟等 5 國相互評鑑報告、薩摩亞、斯里蘭卡及萬那杜等 3 國之第三輪相互評鑑後續追蹤、相互評鑑政策、第三輪相互評鑑流程及時程及阿富汗等 16 國過渡性後續追蹤進展報告等。

- (四) 洗錢態樣(Typologies)，包括 APG 洗錢態樣工作組(APG Typologies Working Group)之成果及未來計畫及認可 2015 年 APG 洗錢態樣報告等。
- (五) 執行議題(Implementation Issues)，包括 2016 年技術協助與執行活動、2016 年策略執行計畫進展等。
- (六) 技術協助與訓練議題(Technical Assistance and Training Issues)。
- (七) 研討會：包括執行議題工作組小型研討會：防制洗錢／打擊資恐(Anti-Money Laundering/Counter Terrorist Financing，簡稱：AML／CFT) 監理機關間之國際合作及聯合國研討會：資助伊拉克與黎凡特伊斯蘭國(Islamic State in Iraq and the Levant，下稱：ISIL) 及其分支團體之最新區域經驗及趨勢。

我國代表團成員為法務部檢察司林邦樑司長、蔡佩玲檢察官、洪婉婷檢察事務官、林家弘調查官；外交部黃浩科長；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李宏錦處長、徐藝珊調查官；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劉婉儀科長、蔡少懷稽核、證期局巫清長專員、保險局吳韋村稽核、檢查局賀儀稽查；中央銀行邱獻忠一等專員、林宗慶二等專員；刑事警察局陳明瑜秘書等計 15 員。行前由法務部於 2015 年 8 月 25 日召集各機關與會代表舉行籌備會議，協調相關與會分工事宜，籌備會決議由林邦樑司長擔任團長、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李宏錦處長擔任副團長、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為秘書單位並負責彙整本次年會出國報告，另就參與本次年會應準備事項、提交報告、相關團務與分工事項取得共識。年會期間，我國代表團成員參與各項會議活動，團長及其他團員於會議期間亦積極與各國代表互動。

二、與會情形及重要內容

(一) 9月5日(星期一)－各工作組會議、捐助與技術提供小組會議及聯合國研討會

會議主題	我國代表團與會人員及分工	會議重點
APG相互評鑑工作組會議	中央銀行及金管會與會及摘錄會議重點	會議重點詳本節
APG執行議題工作組小型研討會：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監理機關間之國際合作	金管會、刑事局及外交部與會 金管會撰寫專題報告	會議重點詳本節 專題報告詳標題貳
APG洗錢態樣工作組會議	法務部及金管會與會 法務部摘錄會議重點	會議重點詳本節
捐助與技術提供小組會議 (限捐助及技術提供小組成員參加)	外交部、調查局 調查局摘記重點	會議重點詳本節
聯合國研討會：資助ISIL及其分支團體之最新區域經驗及趨勢	法務部及金管會與會 法務部撰寫專題報告	會議重點詳本節 專題報告詳標題參
APG指導工作會議(限指導小組成員、共同主席及下屆共同主席參加)	不必參加	

1. 相互評鑑工作組會議 (Mutual Evaluation Working Group Meeting)

相互評鑑工作組係由澳洲及澳門擔任共同主席，工作組會議重點如下：

(1) APG秘書處首先就相互評鑑工作小組會議及大會相互評鑑之會議程序進行以下說明：

- A. 秘書處及評鑑小組先自我介紹並簡報主要發現：15分鐘(僅限大會)；
- B. 評鑑小組進行簡要開場說明：15分鐘(僅限大會)；
- C. 相互評鑑工作小組共同主席摘要說明相互評鑑工作小組對關鍵事項文件之想法(僅限大會)；
- D. 相互評鑑工作小組會議及大會將逐一對關鍵事項及其他議題(如時間允許)進行討論；

- E. 相互評鑑工作小組共同主席將對關鍵事項文件中每一個事項進行簡介；
 - F. 提出相關事項之國家代表進行簡要說明；
 - G. 負責該事項之評鑑小組成員進行簡要評論；
 - H. 受評鑑國就該事項提出回應；
 - I. 其他國家代表可提出就相關事項提出問題；
 - J. 會議共同主席將決定評鑑報告之修正是否達成共識（註：只要有3個國家反對就無法達成共識）；
 - K. 如時間允許，相互評鑑工作小組會議及大會將討論其他議題；及
 - L. 完成討論後，將請各成員國通過評鑑報告並決定適合之相互評鑑後續追蹤項目。
- (2) 孟加拉、斐濟及不丹相互評鑑報告：討論相互評鑑報告初稿，依上述程序由受評鑑國及評鑑員團隊就與會代表之提問進行回答，未形成共識之項目做成重要議題留待大會討論。
- (3) 斐濟代表於會中對相互評鑑工作小組會議及大會採取共識決方式（註：只要有3個國家反對就無法達成共識）表示質疑，共同主席表示採取共識決方式而非多數決方式係依循FATF之決議方式，相互評鑑工作小組會議並非討論本項議題之適當場合，建議斐濟代表於舉行大會期間再提出相關建議。
2. 執行議題工作組小型研討會－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監理機關之國際合作（IIWG mini-seminar o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between AML／CFT supervisors）

本會議係就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監理機關間的國際合作需求與機會等相關議題舉行之小型研討會，相關內容詳標題貳專題報告。

3. APG 洗錢態樣工作組會議(APG Typologies Working Group Meeting)

本工作組由印度 Mr. D.K. Gupta 及蒙古 Mr. Bazarragchaa Tumurbat 擔任共同主席，會議重點摘要如下：

- (1) 摘要報告在尼泊爾加德滿都舉行之2015年APG洗錢態樣及能力建構研討會（2015 APG Typologies and Capacity Building Workshop）之成果。該次研討會有來自38個司法管轄體及10個國際性組織近230位代表與會，並由來自斐濟的Mr. Razim Buksh與蒙古的Mr. Bazarragchaa Tumurbat擔任共同主席。在研討會前，APG與艾格蒙聯盟共同為APG內18個尚非艾格蒙聯盟會員之金融情報中心（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簡稱：FIU）舉行研討會。該次研討會對於與會者引發正面的回饋，此外，也感謝中華臺北、中國大陸、加拿大及紐西蘭贊助部分國家代表出席本次會議。
- (2) 摘要說明2016年APG洗錢態樣報告內容，本報告將於會員大會中提請認可（adoption）（我國8則案例列入報告）。
- (3) 回顧洗錢態樣之架構並準備洗錢態樣年報：檢視2009年之架構以確保APG的工作能夠反映不斷發展的全球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方法及趨勢，成立覆審洗錢架構之次級工作小組（Framework Review sub-group）以執行前述的檢視工作，該工作小組將於會員大會中提請認可。
- (4) 成立洗錢態樣工作之次級工作小組（sub-group of the TYWG），以強化可得利用之資源並籌備製作2017年APG洗錢態樣報告。
- (5) 邀請洗錢態樣工作組之會員國提名上開次級工作小組之成員。
- (6) 其他工作計畫主持人報告相關計畫目前之進展：
 - A. 貪瀆之不法所得專題計畫（Proceeds of Corruption Project）－由巴布亞新幾內亞及東加王國共同主持。
 - B. 太平洋區詐欺專題計畫（Pacific Frauds Project）－由斐濟及萬那

杜共同主持。

上開兩專題報告已完成，將於會員大會中提請認可。

(7) 更新洗錢態樣專題報告：

- A. 泛太平洋毒品交易專題計畫 (Trans-Pacific Drug Trafficking Project) — 由東加及萬那杜共同主持。
- B. 太平洋區境外金融中心專題計畫 (Pacific OFC Project) — 由庫克群島及薩摩亞共同主持。
- C. 強化偵查違法盜獵野生動物專題計畫 (Wildlife Project) — 由UNODC及美國律師協會共同主持。
- D. 社交媒體遭濫用為資恐管道之專題計畫 (Abuse of Social Media for TF Purposes) — 與中東及北非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Middle East and North Africa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簡稱: MENAFATF) 之聯合專題。

(8) 2016年APG洗錢態樣及能力建構研討會 (2016 APG Typologies and Capacity Building Workshop)：摘要報告2015-2016年APG洗錢態樣工作 (完成3份將於年會中提出之洗錢態樣報告)，並預計在2016-2017執行APG與中東及北非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MENAFATF) 共同認可之聯合專題計畫。

4. 捐助與技術提供小組會議 (DAP Group Meeting)

- (1) 本會議僅開放捐助及技術提供小組 (Donors and Providers Group, 簡稱: DAP) 成員出席，與會者有美國、澳洲、日本、ADB、IMF、聯合國安理會、UNODC、世界銀行等國或組織。我國由外交部黃浩科長、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李宏錦處長及徐藝珊調查官出席。
- (2) 本會議由APG技術協助與訓練處長Ms Mitali Tyagi主持，各國或組織之代表在會中分別說明該等國家或組織對於防制洗錢／打擊資

恐制度較不健全或現為ICRG名單上之國家，所提供之援助方案與研討會、教育訓練及顧問諮詢等能力建構計畫，以及執行時所遭遇之問題等，會議內容摘要如下：

A. 優先提供技術協助與訓練範圍

- (A) 執行相互評鑑之協助：APG秘書處目前正協助柬埔寨、蒙古及泰國等3國進行相互評鑑，包括協助受評鑑國接受評鑑前訓練、安排評鑑員團隊現地評鑑、草擬技術遵循評等及效能評鑑報告等，其他組織或國家亦說明為該等國家提供之協助。
- (B) 相互評鑑後協助：薩摩亞、斯里蘭卡、萬那杜、柬埔寨、不丹及斐濟等國已完成第三輪相互評鑑，2016年6月FATF年會之ICRG會議中已決議將薩摩亞自ICRG名單中移除，不丹相互評鑑報告將於本次年會中討論及認可，經評估可能需要策略執行計畫相關之協助，斐濟相互評鑑報告將於本次年會中討論及認可，經評估可能需要ICRG相關之協助，萬那杜正接受執行計畫及ICRG相關之協助，ICRG將派員訪問斯里蘭卡，以評估該國是否需要ICRG相關之協助。APG秘書處及其他組織或國家分別說明為該等國家提供之協助。
- (C) 相互評鑑前協助：緬甸、帛琉、庫克群島及印尼將於2017年至2018年期間接受相互評鑑，APG秘書處將開始為該等國家提供相關協助，包括協助改善相關缺失、提供評鑑前訓練、安排評鑑員團隊等，其他組織或國家亦說明為該等國家提供之協助。
- (D) ICRG審議名單：APG會員國有阿富汗、寮國及萬那杜列於ICRG審議名單中，2016年10月FATF年會之ICRG會議中將討論是否將寮國自名單中移除，並討論是否將斯里蘭卡納入審議名單。APG秘書處及其他組織或國家分別說明為該等國家提供之協助。

(E) FATF資恐事實發現倡議 (FATF Terrorist Financing Fact-Finding Initiative, 簡稱: FATF TFFFI): 法國巴黎恐怖攻擊後, 為因應資恐相關威脅, 經特別會議通過, FATF於2015年執行資恐事實發現倡議的調查及分析, 目前, 仍有不丹、斐濟及澳門等國具有根本性缺失, 庫克群島、馬爾地夫、馬紹爾群島、諾魯、紐埃、薩摩亞、索羅門群島、東帝汶、東加及萬那杜等國具有重大缺失, 部分國家正進行相關法令或制度之草擬或修正。APG秘書處將開始執行分析, 以評估各會員國資恐防制機制與國際標準之落差, 並考量提供相關協助, 亦歡迎小組成員提供相關協助。

B. 捐助與技術提供相關議題

(A) 捐助與技術提供小組及APG秘書處更新資訊: 捐助與技術提供小組成員及APG秘書處說明近期將提供之技術協助與訓練活動、成果及挑戰等資訊。

(B) 技術協助與訓練捐助: 除感謝日本、美國、紐西蘭等國對於相關訓練計畫或國家之協助及捐助外, Ms Mitali Tyagi亦於會中感謝我國之捐助, 以協助太平洋區會員及觀察員國出席APG相關活動, 外交部黃浩科長發言表示, 我國自2011年開始提供APG捐助, 協助太平洋區會員國及觀察員國提升及強化其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機制, 我國很願意繼續提供協助。

(C) 打擊貪瀆: 在協助會員國進行國家風險評估等相互評鑑相關流程, 或舉行國家風險評估相關議題之研討會時, 發現幾乎所有接受技術協助之國家均有貪瀆相關的問題, 但僅有少數國家提出需要與反貪相關之技術協助與訓練, 因此, ADB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下稱: OECD) 執行反貪倡議 (ADB / OECD Anti-Corruption Initiative), 將於2016年11月在不丹舉行第14屆區

域高峰會，該倡議著重於提升FIU及執法機關財富調查能力，因此邀請會員國代表APG出席該高峰會中相關議題之會議，並希望捐助與技術提供小組能協助相關代表出席。

(D) APG洗錢態樣報告：近年洗錢態樣報告歸納太平洋區貪瀆不法所得之案例後提出幾項建議，包括（a）加強防制洗錢與不法所得法制架構遵循國際標準之程度；（b）增加培訓及挹注資源於防制洗錢及不法所得相關單位、人員及司法人員；（c）確保金融系統的有效管控以增加透明度及防堵金融系統被用於藏匿及取得貪瀆不法所得；及（d）促進機關間、公私部門間及國家間在防制洗錢、不法所得及反貪之合作。

(E) 特定會員議題：針對萬那杜等特定國家說明所提供之協助及計畫。

5. 聯合國反恐委員會執行理事會研討會：資助 ISIL 及其分支團體之最新區域經驗及趨勢（UN CTED Workshop on recent regional experience and trends with financing ISIL and affiliate groups）

本會議由聯合國反恐委員會執行理事會（United Nations Counter-Terrorism Committee Executive Directorate，簡稱：UN CTED）資深法律官員 Sué Takasu 主持，並邀請專家就東南亞區域資助 ISIL 的方法及比特幣遭恐怖分子濫用之風險等主題進行專題演說，相關內容詳標題參專題報告。

（二）9月6日（星期二）－會員大會第一日

會議主題	我國代表團與會人員及分工	會議重點
開幕儀式	團長及副團長就代表團席位， 餘自行覓座 調查局摘記會議重點	會議重點詳本節
閉門會議 （僅APG/FATF會員及FATF準會員）	團長及副團長就代表團席位， 餘自行覓座 調查局摘記會議重點	會議重點詳本節
治理及運作	中央銀行與金管會就代表團席位，餘自行覓座	會議重點詳本節

	中央銀行摘記會議重點	
新加坡之FATF與APG聯合相互評鑑	金管會及中央銀行就代表團席位，餘自行覓座 金管會摘記會議重點	詳標題肆專題報告
不丹之APG相互評鑑	法務部與外交部就代表團席位，餘自行覓座 法務部摘記會議重點	詳標題肆專題報告

1. 開幕儀式

- (1) 主辦國美國由司法部代表致詞歡迎所有與會代表，致詞中表示美國有幸能接手舉辦APG年會，本活動代表國際間共同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之重要意義，繼續舉辦APG年會表示國際組織對於恐怖攻擊並不退縮。美國洗錢罪的偵辦及起訴涵蓋了所有不法行為，檢察官、執法機關及相關機關合作致力於洗錢行為的偵辦、起訴及追討犯罪所得，美國司法部有專責的檢察官負責與恐怖分子、走私、虛擬貨幣、詐欺及貪瀆等相關犯罪及其洗錢行為的偵辦及起訴，且有負責追討犯罪所得國際合作業務之專責人員，近年成果豐碩。美國目前正接受FATF的相互評鑑，所以能深切的體認遵循國際標準所需要的時間及成本，然而，藉由FATF及APG等區域性防制洗錢組織（FATF-Style Regional Body，下稱：FSRB）的協助及會員國間的相互評鑑，能提升各國遵循國際標準的程度及政治透明度，並加強國際合作，共同致力於防制洗錢／打擊資恐。
- (2) 原主辦國孟加拉代表致詞感謝美國舉辦APG年會，雖然孟加拉因故無法繼續舉辦本屆APG年會，但孟加拉對於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態度並不因此置外於國際社會，亦傾全國之力於防制洗錢／打擊資恐，面對挑戰及解決問題。
- (3) APG澳洲籍永久職共同主席Ms Leanne Close（聯邦警署副署長）及紐西蘭籍輪替職共同主席Mr. Rajesh Chhana（紐西蘭法務部副秘書長）分別致歡迎詞。感謝美國於短時間準備舉辦APG年會，亦感謝相關贊助國之捐款，使受贊助國能順利指派代表到場與會，以強化該等國家對於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認知與政治承諾。

2. 閉門會議－會員資格議題¹

3. APG 治理及運作

(1) 2015年第18屆年會摘要紀錄：通過2015年第18屆年會會議紀錄。

(2) APG指導小組（Steering Group，簡稱：SG）之業務與治理：

A. 指導小組業務概況（2015年至2016年）

(A) 指導小組成員：澳洲、紐西蘭、斯里蘭卡、南韓（北亞區）、帛琉（太平洋群島）、印度（南亞區）、印尼（東南亞區）及美國（CANZUS區）。

(B) 指導小組會議：截至2016年9月3日，舉行過4次視訊會議，1次面對面會議。

(C) 指導小組審查事項：

a. APG治理（包括會員資格、APG資源、會員及觀察員申請及第二次年會等議題）。

b. FATF準會員資格。

c. 相互評鑑及後續之追蹤措施。

d. 技術協助與訓練。

e. 洗錢態樣研究及相關工作。

(D) 指導小組運作概況：

a. 審查APG會員／觀察員申請：

(a) 2015年至2016年尚無會員國／觀察員申請案件。

(b) 2015年12月，APG秘書處致函邀請南亞區域合作組織（South

¹ 閉門會議相關議題內容及結論為機密，請謹慎運用。本報告上傳至「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之內容並不包含此部分。

Asian Association for Regional Cooperation，簡稱：SAARC）申請成為APG觀察員，惟南亞區域合作組織（SAARC）回覆現階段仍宜進行非正式合作，APG已將相關協議文件送交南亞區域合作組織（SAARC）參考。

(c) 參與會員資格議題之討論，討論對象包括馬爾地夫、巴布亞新幾內亞及菲律賓等3會員國。

b. 研擬2016年至2020年APG策略計畫。

c. 提出2012年至2016年APG策略報告。

d. 提出新版APG觀察員政策聲明。

e. 提出APG秘書處人力需求報告。

f. 研議是否每年舉行二次年會等議題。

g. 公布2014-2015年APG年報。

(E) 相互評鑑

a. 指導小組持續關注相互評鑑工作組檢視第三輪相互評鑑程序之相關工作；相互評鑑工作組正準備修訂相互評鑑程序。

b. 指導小組持續關注新加坡等6國接受APG第三輪相互評鑑之相關情形。

B. 指導小組2016年至2017年成員資格：APG之北亞、太平洋群島、南亞、東南亞及CANZUS等5個次區域，必須以正式會議、投票或其他方式，個別選出2016年至2017年次區域代表參與指導小組。

(3) 2015年至2016年APG業務執行概況

A. 治理情形：

(A) 規劃完成2016年年會及2016年技術協助年度論壇。

(B) 舉行指導小組會議5次、捐助會議4次、Pacific/APG及SE Asian/APG聯繫會議各1次。

B. 全球網絡：

(A) 參與FATF會議3次、FATF亞太區域審查小組會議3次，並對接受ICRG審查之會員提供協助與支援。

(B) 支持馬來西亞於2016年2月正式成為FATF會員。

C. 相互評鑑：

(A) 6國刻正接受相互評鑑，其中5國將於2016年年會討論。

(B) APG提供2次評鑑員訓練、1次受評鑑國家研討會、5次評鑑前研討會。

(C) APG執行第二輪評鑑過渡性追蹤程序及第三輪評鑑追蹤程序。

(D) APG開始相互評鑑之相關工作（2017年年會共討論4國）。

D. 洗錢態樣：2015年11月舉辦洗錢態樣研討會（主辦國為尼泊爾）。

E. 其他專業議題：

(A) 執行議題工作組舉辦過2次區域性目標性金融制裁研討會，並與FATF分享討論成果。

(B) 支援世界銀行針對法官及檢察官舉辦區域性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研討會。

(4) 2012年至2016年APG策略計畫報告：

A. 前言：

依據APG章程，APG必須每4年研擬1份策略計畫，並於該計畫期間結束前準備一份報告供會員採認，報告格式業經2015年年會討論確認。

B. 策略目標暨主要成果：

(A) 成為一個架構堅實且治理周延之自主性多邊化組織－

APG為一領先且備受尊敬的FSRB，2012年至2016年期間共新增5位觀察員。

(B) 參與全球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網絡並支持國際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合作事宜－

APG參與貢獻2013年相互評鑑方法論與相關程序制定，並全力支持FATF全球合作網絡。此外APG亦與其他FSRB加強合作關係，特別是歐亞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組織（Euroasian Group on Combating Money Laundering and Financing of Terrorism，下稱：EAG）與中東及北非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MENAFATF）。

(C) 評估及改善會員國對國際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標準之遵循情形－

重大成果包括完成第二輪相互評鑑之追蹤及成功開始第三輪相互評鑑等，APG並成立相互評鑑小組。

(D) 強化對洗錢（Money Laundering，ML）／資恐（Terrorist Financing，TF）／資助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Proliferation Financing，PF）環境之研究分析並落實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效能－

重大成果包括舉辦4次洗錢態樣研討會、出版年度洗錢態樣報告及與其他全球夥伴合作等。

(E) 經由指引、建議、技術協助暨訓練等文件及形式，協助會員國遵循國際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標準－

近來重點包括協助會員瞭解風險、執行目標性金融制裁等。

C. 財務資源：

過去4年受捐贈技術協助與訓練資金達澳幣114萬元。

(5) 2016年至2020年APG策略計畫：

A. 前言：

依據APG章程，APG必須每4年研擬1份策略計畫，新策略計畫（2016~2020）經提交2016年年會討論確認後，將取代舊策略計畫（2012~2016）。

B. 策略目標：

- (A) 成為一個有效支持FATF標準與全球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網絡相關事宜的多邊化組織。
- (B) 合作瞭解洗錢與資恐風險，並就FATF標準之執行給予支持。
- (C) 評估及改善會員國對FATF標準之遵循與執行情形。

(6) APG共同主席與年會事宜：

- A. APG現任共同主席有2位，分別為澳洲籍永久職共同主席Ms. Leanne Close（聯邦警署副署長）及紐西蘭籍輪替職共同主席Mr. Rajesh Chhana（紐西蘭法務部副秘書長），其中紐西蘭籍輪替職共同主席任期至2016年年會後結束。
- B. 斯里蘭卡將接替紐西蘭擔任2017年至2018年輪替職共同主席，並將於可倫坡舉辦2017年年會，另2019年至2020年輪替職共同主席將由孟加拉擔任。
- C. 指導小組建議APG會員同意於2018年與EAG在俄羅斯合辦年會，以互相分享洗錢防制相關經驗與知識。EAG共有9位會員，其中印度與中國為APG／EAG共同會員。
- D. 惟中國大陸代表於會中表示因其相互評鑑已確定將由2017年延至2018年，並將於APG 2019年年會討論其相互評鑑報告，爰建議上述APG／EAG合辦年會於2019年舉行，以利其評鑑報告能同時獲得APG及EAG討論確認。
- E. 本案主席裁示請指導小組續行研議2018年以後之年會舉行地點。

(7) 預算、2015年至2016年業務計畫及秘書處人力需求：

- A. 2015年至2016年預算執行情形：核心預算澳幣2,355,586元，支出澳幣2,224,221元，實際全體盈餘澳幣61,187元，累積盈餘澳幣416,59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
- B. 2016年至2017年預算編列情形：
- (A) 核心預算澳幣2,590,569元，預估支出澳幣3,567,338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
- (B) APG參照各會員國之GDP規模及人均GDP水準，訂定各會員國對APG之會費標準，我國會費由去年的澳幣60,012元調升為澳幣66,180元，調幅約10.3%
- C. 2016年至2017年業務計畫：
- (A) 年度會議
- a. 2017年第20屆年會暨技術協助及訓練論壇，訂於2017年7月於斯里蘭卡可倫坡舉行。
- b. 2016年洗錢態樣研討會訂於2016年12月，與中東及北非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MENAFATF）共同於沙烏地阿拉伯舉行，內容重點為資恐防制。
- (B) 國際會議
- a. APG將持續參與3次FATF會員大會、1次FATF洲際會議及數次FATF工作組會議，以善盡FATF準會員之義務。
- b. 參與1次FSRB會議。
- (C) 評估會員國對國際準則之遵循情形
- a. 辦理5個會員國（柬埔寨、澳門、蒙古、泰國及美國）第三輪相互評鑑，並將評鑑報告提交2017年年會討論。
- b. 辦理評鑑員訓練研討會及被評鑑會員國區域研討會。

D. 秘書處人力需求：APG原編制14名正式職員，為因應實施新評鑑方法論及執行過渡性追蹤程序所激增之業務量，2015年年會核准增加2名正式職員（2016年新增executive officer 1名及2017年新增principal executive officer 1名），惟經指導小組於2016年3月檢視APG秘書處之人力概況，決定將2017年原訂新增principal executive officer 1名之計畫，改為2016年再新增executive officer 1名，並經2016年年會同意。

(8) 是否每年舉行2次年會

- A. 為因應第三輪評鑑實施後，每年年會討論及確認會員國相互評鑑報告及追蹤報告之負擔過重，本次年會延續2015年年會公開討論議程，就會員大會是否應增加開會次數進行討論。南韓除表達願意每年固定主辦另一次年會，並願意全數負擔舉辦年會之相關成本。另為安排每年增加第2次年會之相關事宜，南韓請求成為APG指導小組之永久成員，而非區域輪值國家。
- B. 本案與會代表意見仍見歧異，其中贊成每年增加1次會員大會者（如美國、印度及蒙古），主要考量為使會員國於年會期間有足夠時間討論，以增進相互評鑑報告及追蹤報告之品質，反對增加會員大會次數者（包括中國、斐濟、泰國等），則多係考量各國資源有限，如因此無法參加全部年會，則APG大會之代表性恐有缺損。
- C. 主席裁示提交指導小組繼續評估可行性。

(9) FATF準會員相關議題

- A. 2016年2月FATF依據「資恐事實調查倡議（TFFFI）」，評估各國在資恐罪刑化及目標性金融制裁等機制之缺失，其中不丹、斐濟及澳門等3會員國因與FATF第5項及第6項建議有基本落差，因此被評為有根本落差（Fundamental Gaps）國家。
- B. 2015年12月，FATF發布評估各國在資恐罪刑化及目標性金融制裁

等機制有重大落差（Significant Gaps）之標準如下：

- a. 會員國未對恐怖主義、組織及分子之資助行為罪刑化。
 - b. 目標性金融制裁未能對指定制裁之名單進行凍結或禁止提供資金、未能依國外請求或國內提報指定為制裁名單、或未能指定領域內或領域外之個人、法人或團體為制裁名單。
- C. 依據FATF決議，FSRB應辨識上開具有重大落差之會員國，並自行採行相關追蹤措施。
- D. 本案會員通過將授權APG秘書處進行資料收集及分析，並將結果交由指導小組討論並確認重大落差國家名單，於2016年10月前提交FATF，後續之追蹤措施亦將於2017年1月開始，以每4個月為週期（即每年1、5及8月）提交進展報告方式進行。

(10) 印尼2016年「自願性稅務遵從（Voluntary Tax Compliance，簡稱：VTC）計畫」

- A. 「自願性稅務遵從（VTC）計畫」係設計用來促使納稅義務人，對於先前未申報或未確實申報的資金或其他資產進行資產回歸，使納稅義務人的行為合法化的方案，為鼓勵納稅義務人遵守，通常會附隨豁免民事或刑事責任為誘因，但可能因制度設計缺失，而帶來洗錢或資恐的風險。
- B. 本案APG接獲印尼政府通報後，隨即轉知APG會員國及觀察員進行評估並表示意見，APG秘書處亦分析相關資料並向指導小組報告。鑒於印尼政府尚未提供相關法規（如印尼總統令及相關備忘錄等）之英譯本以供參考，大會決議由共同主席致函印尼政府要求提供相關資料，並授權組成審議小組就分析結果進行審查。如有必要將請印尼政府進一步提供資料，或派遣高階會員訪問團進行訪視。

4. 新加坡之 FATF 與 APG 聯合相互評鑑

討論通過新加坡之相互評鑑報告，有關評鑑報告重點及相關討論內容，詳標題肆專題報告。

5. 不丹之 APG 相互評鑑

討論通過不丹之相互評鑑報告，有關評鑑報告重點及相關討論內容，詳標題肆專題報告。

(三) 9月7日(星期三)－會員大會第二日

會議主題	我國代表團與會人員及分工	會議重點
加拿大之IMF相互評鑑	調查局與中央銀行就代表團席位，餘自行覓座 調查局摘記會議重點	詳標題肆專題報告
相互評鑑政策及程序	中央銀行與調查局就代表團席位，餘自行覓座 中央銀行摘記會議重點	會議重點詳本節
第三輪相互評鑑後續追蹤	法務部及外交部就代表團席位，餘自行覓座 法務部摘記會議重點	會議重點詳本節
過渡性相互評鑑後續追蹤	法務部及外交部就代表團席位，餘自行覓座 法務部摘記會議重點	會議重點詳本節
孟加拉之APG相互評鑑	金管會與刑事局就代表團席位，餘自行覓座 金管會摘記會議重點	詳標題肆專題報告
執行議題	刑事局與金管會就代表團席位，餘自行覓座 刑事局摘記會議重點	會議重點詳本節

1. 加拿大之 IMF 相互評鑑

討論通過加拿大之相互評鑑報告，有關評鑑報告重點及相關討論內容，詳標題肆專題報告。

2. 相互評鑑政策及程序

(1) APG相互評鑑工作組更新資訊

A. 2015年至2016年相互評鑑工作組成員共計10人，分別代表APG各次區域及FATF秘書處，由澳洲及澳門擔任共同主席。

- B. 該工作組已完成擬定第三輪相互評鑑程序修正案，審閱3份第三輪相互評鑑追縱報告及20份第二輪相互評鑑過渡性追縱報告，協調遴選2015年至2016年相互評鑑之審查小組成員等事項。

(2) 第三輪相互評鑑之評鑑員與審查員

2014年至2015年以來共執行針對15個會員國之第三輪相互評鑑，共有來自33個會員國、觀察員及其他非屬APG或FATF會員等共78位評鑑員參與，其中以澳洲、紐西蘭與印度參與人數最多。另2014年至2015年以來共有15份第三輪相互評鑑報告、2份第三輪相互評鑑後續追縱報告及2份過渡性後續追縱報告經審查小組審查，共有來自26個會員國、觀察員及FATF會員之50位審查員參與。

(3) 評鑑員訓練及相互評鑑準備

印度及澳門分別於2015年與2016年各舉辦1場評鑑員訓練研討會，韓國於2015年舉辦1場區域性的相互評鑑前置準備訓練研討會，APG秘書處於2015年進行3個國家相互評鑑前置訪察；APG另於2015年在柬埔寨舉辦1場相互評鑑前置準備研討會。APG計畫於2017年第1季舉辦1場評鑑員訓練研討會及1場區域性的相互評鑑前置準備研討會。

(4) 修正APG第三輪相互評鑑計畫及程序：

- A. 為反映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迄今所發現之課題及跟隨 FATF 相互評鑑程序所做之修改，相互評鑑工作組爰依 2015 年年會決議，負責檢視並修正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程序，並於諮詢會員意見後，將修正草案送交 2016 年年會討論。

B.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A) 受評鑑會員國及評鑑團隊可至多提前2個月開始進行評鑑程序。
- (B) 評鑑團隊通常由至少5名評鑑員組成，其中2位法制專家、1位金融監理專家及1位金融情報中心或執法專家。

- (C) 明定受評鑑會員國及評鑑團隊須定期舉行會議以加強溝通。
- (D) 釐清APG秘書處於評鑑過程中所應擔負責任，特別是應給予受評鑑會員國之協助。
- (E) 如有需要且基於受評鑑會員國自願之前提下，評鑑團隊可於相互評鑑前對受評鑑會員國進行訪察，討論提交第1次技術遵循報告草稿及其他相關議題。
- (F) 現地評鑑會議地點改為集中1處或少數幾處，以盡量保留時間供評鑑小組使用。
- (G) 明定受評鑑會員國可就第1次相互評鑑報告草稿向評鑑團隊要求澄清。
- (H) 修正評鑑有關之重要期程，包括評鑑團隊準備第2次相互評鑑報告草稿時間由2週延長為4週，審查員審查第2次相互評鑑報告草稿時間由2週延長為3週，其他修正期程包括提供受評鑑會員國就第2次相互評鑑報告草稿表示意見之時間，縮短決定年會討論相互評鑑報告優先議題之時間等。
- (I) 明定審查員有權調閱重要文件以表示審查意見。
- (J) 明定審查員意見可供受評鑑會員國參考。
- (K) 除非受評鑑會員國、評鑑團隊及APG秘書處另有決議，受評鑑會員國及評鑑團隊將舉行面對面會議討論第2次相互評鑑報告草稿。如時間允許且獲受評鑑會員國、評鑑團隊及APG秘書處等3方同意，前述面對面會議可討論評鑑團隊準備之第3次相互評鑑報告草稿。
- (L) 受評鑑會員國及評鑑團隊舉行面對面會議討論後，可向相互評鑑工作小組共同主席報告會議討論之重要議題。
- (M) 受評鑑會員國及評鑑團隊可整理至多8項優先議題於APG年會討

論，優先議題其中1項必須為優先、策略性建議。

- (N) 相互評鑑報告經相互評鑑工作小組討論後，預料APG年會僅須對相互評鑑報告或技術遵循等議題酌作文字修正。
- (O) 澄清受評鑑會員國可於APG年會提出關切議題或異議。
- (P) 如果相互評鑑報告無法如期於APG年會通過，可延至之後舉行之大會，或與洗錢態樣會議聯合舉行之特別大會討論通過。
- (Q) 新增一般預期會員國可於評鑑報告通過3年內至少改善多數技術遵循缺失，附註說明實際應改善內容仍應由大會決定。
- (R) 針對相互評鑑後之追蹤報告，經APG秘書處或審閱小組分析後之分析報告均須送交相互評鑑工作小組審閱，該小組並可選擇優先討論項目，例如與變更技術遵循評等或追蹤模式相關議題。
- (S) 明定解除加強追蹤模式者，必須將先前遭列入加強追蹤之缺失改善或原因消除後，方可獲解除。例如因技術遵循等缺失列入加強追蹤模式者，相關項目經變更評等後即可解除，惟因效能遵循項目列入加強追蹤模式者，須於相互評鑑報告通過後至少5年，始得申請解除。至於加速加強追蹤模式者，因該模式為APG特有且未列入相互評鑑之一般程序，故可隨時解除，不受上述條件限制。
- (T) APG追蹤分析報告可援用（但不限於）ICRG相關報告，惟若須變更技術遵循評等時，APG審查小組仍須更新並補充相關資料。
- (U) 無論會員國屬於一般追蹤或加強追蹤模式，相互評鑑報告通過後約5年均須接受後續評估（follow-up assessment），以瞭解會員國防制洗錢與資恐機制之最新情形，重點包括評估小組由至少3位專家組成（每一領域各1位），後續評估必須包括實地參訪（至多5天），以評估效能改善情形，此外評估小組撰寫的進展報告，須先提供受評估會員國及審查小組表示意見。

3. 第三輪相互評鑑後續追蹤

- (1) 薩摩亞：雖提出草案回應技術遵循之缺失，但未見實質的改善。薩摩亞並未提出提升評等之要求，秘書處經評估後認仍維持該國之原先之評等。
- (2) 斯里蘭卡：在技術遵循方面，斯里蘭卡有相當之進展。首先，該國內閣首相認可2015年至2020年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政策，且該國政府亦採取行動執行相互評鑑報告中的建議事項，另發布客戶審查法規（Customer Due Diligence Rule 2016）以糾正預防性措施之缺失。審查小組認斯里蘭卡在11項技術遵循建議中有9項可評鑑為「大部分遵循（LC）」，因此已符合重新評鑑（re-rating）標準。審查小組認斯里蘭卡可結束（Exit）加強後續追蹤並加速提交報告（enhanced follow-up (expedited)），並歸類到加強後續追蹤（enhanced follow-up）。
- (3) 萬那杜：2015年10月，萬那杜因修正該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法規，而於2016年2月10日對以下4個項目提出提升評等之要求：建議第10項（客戶審查）、建議第18項（內控及國外分支機構和子公司）、建議第22項（特定非金融專業人員：客戶審查）、建議第23項（特定非金融專業人員：其他措施）。然而，經審查小組評估後認為萬那杜雖就相互評鑑報告中技術性缺失提出解決的做法，惟針對建議第10、18、22及23項仍應維持原先之評等；從而，整體而言，萬那杜之評鑑成績仍歸屬於加強後續追蹤並加速提交報告（enhanced follow-up (expedited)）。

附表：

會員名稱	2015追蹤報告 類型	評估類型 (單位)	2016年 進展建議
薩摩亞	Enhanced	秘書處	Enhanced 1. 於2017年1月31日前提交第二次後續追蹤報告。 2. 共同主席去函相關部會首長。

斯里蘭卡	Enhanced (expedited)	審查小組	Enhanced 1. 結束enhanced follow-up (expedited)並歸類到enhanced follow-up。 2. 於2017年1月31日前提交第二次後續追蹤報告。 3. 共同主席去函相關部會首長。
萬那杜	Enhanced (expedited)	審查小組	Enhanced (expedited) 1. 仍維持在enhanced follow-up (expedited)。 2. 於2017年1月31日前提交第二次後續追蹤報告。 3. 共同主席去函相關部會首長。 4. 將於年會之機密議程討論及決議對萬那杜之相關措施。

4. 過渡性相互評鑑後續追蹤²

(1) 加速／詳細報告：

- A. 馬爾地夫：馬爾地夫持續就2011年相互評鑑報告中的缺失做出進展，透過刑事法案之修訂解決建議第1項（前置犯罪）的缺失，並努力解決建議第13項（可疑交易報告）之缺失，以及透過司法互助法、引渡法的修法解決建議第35項（國際相關公約及規範）、建議第36項（司法互助）的缺失。馬爾地夫在反恐法規上的改革亦影響特別建議第I項（資恐國際規範）、特別建議第II項（資恐罪刑化）、特別建議第III項（目標性金融制裁）、特別建議第IV項（可疑交易報告－資恐）等項目之評鑑。強力建議馬爾地夫持續改革其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體系，尤其是持續支持立法並確保對金融單位之監管。然而，特別經濟區域法案的部分（Special Economic Zone Act），則可能會弱化該國在此方面的進展。
- B. 巴基斯坦：自2009年相互評鑑報告後，巴基斯坦在核心建議方面有顯著進展，尤其在解決建議第1項（前置犯罪）、建議第3項（凍結、沒收）、特別建議第I項（資恐國際規範）方面。2015年3月至

² 本節所指之建議及特別建議係指 FATF 於 2012 年第 3 次修正前之 40 項建議及 9 項資恐特別建議。

2016年3月間，巴基斯坦凍結16個經聯合國安理會第1267決議認定之可疑帳戶資產。

- C. 巴布亞新幾內亞：巴布亞新幾內亞在2016年2月3日有刑法修正案、聯合國制裁法案、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法案、2015年不法所得法案及洗錢法案等五個與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相關之法規生效，該國在改革方面有顯著進展。
- D. 菲律賓：菲律賓持續對5項核心建議（評等為NC／PC的部分）做出進展，惟建議第5項（客戶審查）的缺失及賭場的問題仍舊顯著。

附表：

會員名稱	2015追蹤報告 類型	評估類型 (單位)	2016年 進展建議
馬爾地夫	Enhanced (additional Measures)	秘書處	Expedited report 1. 就特別經濟區域法案執行狀況提交加速報告。 2. 2017年3月1日前提依過渡性後續追蹤流程提交詳細進展報告，說明FATF核心／關鍵建議仍維持NC／PC評等之進展。
巴基斯坦	Regular	審查小組	Expedited report 1. 就聯合國安理會第1267決議之執行情形，提交加速報告。 2. 就核心建議評鑑結果維持在NC／PC的部分，於2017年4月1日前提提交摘要進展報告。
巴布亞新 幾內亞	Enhanced	秘書處	Expedited report 1. 就金融分析及監管單位（Financial Analysis and Supervision Unit，FASU）及詐欺與反貪腐董事會（Fraud and Anti-Corruption Directorate，FACD）相關議題提交加速報告。 2. 2017年4月1日前提提交摘要進展報告。

菲律賓	Regular	秘書處	<p>Expedited report</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賭場的議題提交加速報告。 2. 2017年3月1日前提提交詳細進展報告，說明FATF核心／關鍵建議仍維持NC／PC評等之進展。 3. 關於賭場的議題，將於年會機密議程中討論並作成個別決議。
-----	---------	-----	--

(2) 摘要報告／聯合後續追蹤報告

A. 報告之目的

依據2016年過渡性後續追蹤程序，本報告係阿富汗、汶萊、庫克群島、印尼、寮國、馬紹爾群島、緬甸、諾魯、尼泊爾、紐埃、帛琉、所羅門群島、中華台北、東帝汶、東加及越南等16個國家依過渡性後續追蹤程序所提交之摘要進展報告所彙整之綜合報告，供APG秘書處評估。

B. 背景

在2015年7月第二輪相互評鑑後續追蹤程序結束前，會員國決議上開16個接受過渡性後續追蹤程序之國家，須在2016年4月份前提出摘要進展報告，該16個國家業已依照要求提出報告並接受秘書處之評鑑分析。

(A) 重要發現

以上16個國家已有持續進展，其中有6個國家因有顯著之進步，可在2017年提出結束（exit）過渡性後續追蹤程序；另有4個國家因即將展開第三輪相互評鑑而結束過渡性後續追蹤程序；對其餘6個國家，仍建議在2017年4月1日前提出第二次摘要性的進展報告。其中紐埃、所羅門群島需有更多的進步，至少在技術性遵循、制定新法規部分提出具可行性的方式以解決其核心缺失。

(B) 建議事項

- a. 同意馬紹爾群島、諾魯、紐埃、所羅門群島、東帝汶及東加等6個國家在2017年4月1日前，提交年度摘要進展報告（第2次過渡性後續追蹤報告）。
- b. 留意以上6個會員國須在2017年提出具持續性且有實質效果的進展報告。
- c. 同意阿富汗、汶萊、寮國、尼泊爾、越南及我國等6個國家（a）在2017年1月31日前提出結束過渡性後續追蹤之申請；及（b）在2017年3月1日前提交詳盡之年度進展報告（第2次過渡性後續追蹤報告）予審查小組以茲決定是否得以結束過渡性後續追蹤。
- d. 同意庫克群島、印尼、緬甸及帛琉等4個國家因開始進行第三輪相互評鑑而結束過渡性後續追蹤程序。

5. 孟加拉之 APG 相互評鑑

討論通過孟加拉之相互評鑑報告，有關評鑑報告重點及相關討論內容，詳標題肆專題報告。

6. 執行議題

(1) 捐助及技術提供小組及執行議題工作組之成果：

- A. APG將持續提供資金協助辦理執行技術協助與訓練計畫，並感謝我國及澳洲、加拿大、中國大陸、紐西蘭、新加坡等國於2015至2016年之捐助。
- B. APG的技術協助與訓練計畫將持續提供技術協助與訓練之協調、諮詢服務及資訊分享機制，以達成下列目標：
 - (A) 辨識APG各會員國之技術協助與訓練需求。
 - (B) 藉由諮詢服務及資訊分享，支援APG捐助及技術提供小組與各會員國間有關技術協助與訓練工作業務之協調聯繫事項。

- (C) 與其他國際組織合作，提供指引、諮詢及技術協助與訓練計畫，以支援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有效執行。
- (2) 協助接受ICRG審查之會員國：
- A. 為協助接受ICRG審查之會員國儘早脫離受觀察名單，於2015至2016年辦理行動方案如：提供符合ICRG行動計畫之指引及拜訪該國部長、國會與資深官員等。
 - B. APG秘書處及捐助及技術提供小組成員對於仍接受ICRG審查之會員國就如何撰擬辦法及實施策略提供政策建議。
 - C. 今年2次訪問協助接受ICRG審查之會員國，4月至巴布亞新幾內亞、5月至緬甸，在他們6月被免除觀察前，該2次拜訪協助其聚焦考量實施計畫及技術協助議題。
- (3) 經調查會員國關於實施FATF要求標準之防制資助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經驗，多數會員表示仍須尋求指導與技術協助。
- A. APG協助打擊資助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之地區研討會，包括2015年7月在維也納由美國務院贊助之防制資助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研討會，及2015年9月在聯合國亞太地區防制資助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研討會中發表有關實施及技術協助議題。
 - B. APG第1次執行議題工作組防制資助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地區研討會於2016年3月舉辦，從聯合國、馬來西亞、澳洲、孟加拉、挪威、新加坡及美國來的專家講解有關議題，研討會包括APG正執行之實施系統以有效打擊資助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等，約有一半APG會員參與研習。
- (4) 更新APG策略執行計畫工具 (Strategic Implementation Planning Tool)
- A. APG為了指導會員執行計畫，協助其降低風險以提升效率，其中一項作為係藉由汲取會員、觀察員之經驗，更新APG的策略執行計畫工具。

- B. APG的策略執行計畫工具係與世界銀行一同研發，為幫助前一輪互相評鑑報告被採納之會員，發展首要執行計畫。
- C. 2015年APG年會，會員國同意需要更新策略執行計畫工具，並決定於啟始階段，必須置焦點於2015年相互評鑑報告被認可會員的經驗與需求。
- D. 更新的策略執行計畫工具草案範本，包含關鍵問題，以協助APG會員藉由減低洗錢、資恐風險提升效率來發展執行計畫，範本如下：
- (A) 一般計畫：
- 範本1：成功的計畫—分析成功政策程序之基礎。
- 範本2：取得或維持政治支持意願—辨識主要風險承擔者和關鍵訊息。
- 範本3：決定跨國風險輪廓，指引跨國合作之關鍵司法管轄國(區)。
- (B) 為改善優先落差族群之計畫
- 範本A：辨識基礎／主要差距及能快速解決事項，優先處置。
- 範本B：發展細部行動計畫處理能快速成功之急要性的差距。
- 範本C：將應優先處理差距分組於子計畫。
- 範本D：技術遵循—法規與機構行動應改善技術遵循之辨識用具。
- E. 對於以上範本草案APG徵求會員及觀察員於2017年3月1日前提供改善意見。

(四) 9月8日(星期三)－會員大會第三日

會議主題	我國代表團與會人員及分工	會議重點
斐濟之APG相互評鑑	中央銀行與金管會就代表團席位，餘自行覓座 中央銀行摘記會議重點	詳標題肆專題報告

會議主題	我國代表團與會人員及分工	會議重點
洗錢態樣	法務部與金管會就代表團席位，餘自行覓座 法務部摘記會議重點	會議重點詳本節
公開討論	金管會與法務部就代表團席位，餘自行覓座 金管會摘記會議重點	會議重點詳本節
技術協助與訓練	刑事局與調查局就代表團席位，餘自行覓座 刑事局摘記會議重點	會議重點詳本節
美國金融情報中心簡報	調查局與刑事局就代表團席位，餘自行覓座 調查局摘記會議重點	會議重點詳本節
閉幕式	調查局與刑事局就代表團席位，餘自行覓座 調查局摘記會議重點	會議重點詳本節

1. 斐濟之 APG 相互評鑑

討論通過斐濟之相互評鑑報告，有關評鑑報告重點及相關討論內容，詳標題肆專題報告。

2. 洗錢態樣

(1) 2015年至2016年洗錢態樣活動

A. APG洗錢態樣工作小組

(A) 2015年11月16日至20日由尼泊爾政府在該國首都加德滿都舉行2015年APG洗錢態樣及能力建構研討會，並由中國大陸及中華臺北贊助部分代表團與會。

(B) 共有來自38個司法管轄體、10個國際性組織及9個私部門近230位代表出席洗錢態樣研討會，本研討會由斐濟的Mr. Razim Buksh及蒙古的Mrs. Bazarragchaa Tumurbat擔任共同主席。

B. APG洗錢態樣年度報告

(A) 2016年的洗錢態樣年度報告，由洗錢態樣次級工作小組協助APG秘書處進行辦理與編輯(包括從各會員國收集防制洗錢與資助恐

怖主義的實際案例)。次級工作小組包含來自香港、中國大陸、印度、澳門、馬紹爾群島、巴基斯坦的代表，這些代表們亦負責審核年度報告的初稿。次級工作小組將於2017年對洗錢態樣年度報告提出改進之建議。

(B) 2016年的洗錢態樣報告提出於今年年會中提請認可並獲大會決議採納。

C. 洗錢態樣工作計畫

(A) 追討太平洋地區貪汙不法所得專題計畫 (Recovering the Proceeds of Corruption in the Pacific) — 由太平洋島國執法人員網絡 (Pacific Island Law Officers' Network, 簡稱: PILON) 執行，並由巴布亞新幾內亞及東加王國共同主持，本計畫經業經年會認可。

(B) 太平洋區洗錢及詐欺專題計畫 (Frauds and Money Laundering in Pacific) — 由斐濟與萬那杜共同進行，並由斐濟負責本計畫報告之草擬及定稿等重要工作，本計畫經業經年會認可。

(C) 泛太平洋地區販毒路線之風險與弱點分析報告 (Risks and Vulnerabilities of Trans-Pacific Drug Routes) — 東加王國進一步向太平洋地區之所有利害關係人 (stakeholder) 提出調查問卷，俾增加資料來源。此專題表定完成時間為2016年12月。

(D) 違法盜獵野生動物之資金流向專題計畫 (Financial flows related to wildlife crime) — 由UNODC及美國律師協會共同主持 (APG秘書處協辦)。調查問卷於2016年7月提出，初稿的提交時間為2016年11月，預訂於2017年2月完成此份專題報告。

(E) 與境外金融中心有關之洗錢風險定義專題報計畫 (Scoping Money Laundering Risks Associated with Offshoure Financial Centres) — 此計畫因資料搜尋遇到重大的困難，因此考慮於洗錢態樣工作小組會議中提出終止進行的討論。

(2) 2016年至2017年洗錢態樣活動

A. 2017年洗錢態樣報告

為了符合2016年洗錢態樣報告的發展，成立一個次級工作小組協助APG秘書處擘劃2017年洗錢態樣年度報告，歡迎所有會員國提供與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相關之案例。

B. 檢視工作架構

2015年7月決定成立一個次級工作小組於2016年至2017年間執行2009年的洗錢態樣工作架構之檢視，並同時考量新的策略計劃及任何關於本項工作之決議。

C. APG洗錢態樣工作組

2016年11月28日至12月1日APG與中東及北非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MENAFATF)將共同於沙烏地阿拉伯舉行2016年APG洗錢態樣及能力建構研討會。會議討論主題包括：

- (A) 資助恐怖主義與社交媒體(APG與中東及北非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MENAFATF)之聯合專題計畫)；
- (B) 透過電子支付工具洗錢(現正由中東及北非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MENAFATF)進行中)；
- (C) 追討境外貪腐不法所得之挑戰；及
- (D) 探討國內情報資訊交換之困境與發覺最佳偵查作法。

D. 新工作計畫

- (A) 爭取會員國支持上述由APG與中東及北非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MENAFATF)共同主持之資助恐怖主義與社交媒體專題。
- (B) 社交媒體被用來宣傳恐怖主義並遭到伊拉克與東地中海地區之伊斯蘭國家相關的極端主義分子、恐攻團體所濫用，然而問題在

於社交媒體是如何被資助恐怖主義分子所利用。社交媒體因為有著匿名、即時性、全球傳送、高密度的資訊承載性等特質，對恐怖組織而言深具吸引力。2015年FATF一份關於資助新興恐怖主義的報告指出，社交媒體可能被利用來勸募捐款、利用非營利組織掩護並招募國外恐怖主義分子來搬運現金。

(C) 本計畫旨在發掘及辨識與濫用社交媒體進行資助恐怖主義分子相關犯罪手法及趨勢，亦嘗試結合執法單位、金融情報中心、社媒企業與私部門等單位，盼能預防、偵測、阻斷並調查濫用社交媒體進行資助恐怖活動的行為。

E. 建議事項：認可APG與中東及北非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MENAFATF）共同主持之資助恐怖主義與社交媒體專題。

3. 公開討論

(1) 聯合國代表先就其建立之反恐資料庫進行簡介，目前已有 18 個成員國提供資料，預計明年可以完成相關資料庫之建置，歡迎各國政府多加應用，相關資料庫可於聯合國反恐委員會（Counter-Terrorism Committee，簡稱：CTC）網站進行查詢。

(2) 韓國最近於釜山成設立 FATF 培訓與研究中心（Training and Research Institute，簡稱：TREIN），以加強人員培訓和提升專業能力，並滿足為信息交流和研究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新的風險領域的需求。FATF 培訓與研究中心的任務如下：

A. 強化FATF和FSRB國家在防制洗錢／打擊資恐領域的支持能力。

B. 提供相互評鑑相關之評審人員培訓。

C. 進行研究，並在防制洗錢／打擊資恐領域協調知識共享計劃

韓國代表感謝相關國家提供之協助，並歡迎各成員國多加利用該國FATF 培訓與研究中心。

(3) 帛琉代表提問：

- A. 帛琉每年都有許多資金係由境外流入，為調查相關資金是否可疑，該國必須向其他國家尋求協助，而經常未獲得回應，希望各國能加強合作，各國監理機關除應司法互助外，在有關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之資訊及技術亦要能彼此分享，相關議題資訊內容提供不僅要完整，同時要能即時於網路更新公佈，使得各國會員在執行相關工作時能充分掌握，並落實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工作。
- B. 澳洲代表表示，美國及澳洲網站上有許多防制洗錢之資料可供查詢。
- C. 秘書處回應表示，建議帛琉可於評鑑過程中向評鑑小組反映其他國家之國際合作情形，相關資訊將對評鑑很有幫助。同時會員國所舉辦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的教育訓練課程，亦鼓勵各會員代表能夠支持及參與，對部分太平洋島國於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工作應予以協助，使得該等一同參與並強化防制洗錢工作，並促進其經濟發展。

(4) 斐濟代表表示去風險化（de-risking）問題日趨嚴重。去風險化係指金融機構終止或限制與客戶或客戶類別的業務關係，以避免，而不是管理風險的現象。去風險化可能導致太平洋島國等小型國家面臨金融排除（financial exclusion）之困境，IMF 等國際組織已經開始注意相關問題並已發表數篇報告，斐濟代表呼籲 APG 可於下次大會討論相關問題，並協助解決。秘書處表示目前有對去風險化問題初步進行瞭解，未來並將對進一步進行討論。

(5) 會中主席與帛琉代表也對我國參與及對會員的捐助表示感謝，顯示我國不僅對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的議題相當重視，在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的付出與貢獻，亦受到各國與會代表的肯定。

4. 技術協助與訓練

(1) 2015 至 2016 年之技術協助與訓練(Technical Assistance and Training, 簡稱：TA&T) 工作及執行協助活動 (Implementation Support Activities), 包含捐助及技術提供小組及執行議題工作組之成果，主要內容如下：

- A. 藉由捐助及技術提供小組協調之技術協助。
- B. 2015年技術協助與訓練工作論壇。
- C. 與地區性組織加強協調。
- D. 協助接受ICRG審查之會員國。
- E. APG處理執行落差工作情形，包含防制資助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及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監理機關加強國際合作策略。

(2) 2015 年技術協助與訓練論壇

- A. 25場APG會員國與捐助及技術提供小組之會議，使訓練需求者與提供協助者得溝通討論。
- B. 2場捐助及技術提供小組研商有關技術協助與訓練之規畫與執行。
- C. 2場由東協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SEAN) 與太平洋島論壇APG會員參與之次區域會議，由APG秘書處、東協代表及太平洋島國論壇秘書處共同主持。
- D. 1場討論關於金融情報中心因工作所需而取得、操作使用資料庫之研討會。
- E. 為了因應FATF修訂之強調風險之標準及自第三輪評鑑經驗發現之問題而舉辦2場技術研討會。

(3) 與地區性組織加強協調

- A. APG發現在太平洋地區越來越多地區性組織如太平洋島國論壇秘書處 (Pacific Islands Forum Secretariat, PIFS)、太平洋島國警察首

長 (Pacific Islands Chief of Police, PICP)、海洋海關組織 (Oceania Customs Organisation, OCO)、太平洋跨國犯罪協調中心 (Pacific Transnational Crime Coordination Centre, PTCCC)、太平洋島國執法人員網絡 (PILON)、太平洋島國金融情報中心聯合組織 (Association of Pacific FIUs, APFIU)、檢察官辦公室 (Public Prosecutor's Office, PPO)、UNODC及太平洋金融技術協助中心 (Pacific Financial Technical Assistance Centre, PFTAC) 等, 其任務與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相關, APG秘書處在2015至2016年藉由視訊會議、互相簡報、策略討論等行動與該等組織密切合作。

- B. 緣自2015年技術協助與訓練論壇提議及東協會員呼籲並得到捐助者支持, APG藉由防制跨國犯罪資深官員組織 (Senior Officers Managing Trans-national Crime, SOMTC) 與東協更密切互動。
- C. 歷年來APG試圖與南亞區域合作組織 (SAARC) 秘書處互動, 探索分享地區工作及協助特定會員處理首要風險區域, APG代表團於2015年11月間拜訪南亞區域合作組織 (SAARC) 在尼泊爾辦公室, 討論雙方合作加強技術協助共同會員等事項。
- D. 藉由2015年11月間在澳洲雪梨舉行之地區反資恐高峰會, 澳洲和印尼發起次區域打擊資恐倡議, 支持地區性資恐風險評估、情資合作及共同訓練, APG秘書處支持高峰會並協調其他會員及捐助者予技術協助。

(4) 2016 年年會技術協助與訓練工作成果

- A. 技術協助與訓練工作之年度論壇與年會同時舉行。
- B. 捐助者與會員國進行25場次會議關於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技術協助與訓練會議, 促成APG會員國、觀察員、捐助及技術提供者間之重要資訊分享與協調工作。
- C. 舉行東南亞與太平洋次區域技術協助與訓練工作協調會議。

5. 美國金融情報中心專題簡報－與企業郵件駭客有關之電腦犯罪議題

本議題係由美國金融情報中心（Financial Crimes Enforcement Network，金融犯罪稽查局，簡稱：FinCEN）Ms Heather Moye 與 Mr. Mark Hanson 及美國聯邦調查局紐約辦公室的 Mr. Mitch Thompson 進行簡報，主題為美國金融情報中心、美國執法機關及艾格蒙聯盟會員間的夥伴關係。

(1) 金融情報中心及電腦犯罪

許多新興的金融犯罪已由傳統金融工具移至高科技領域，主要的原因是如虛擬貨幣等新興支付工具的發明及日新月異而致，因此，發生在虛擬網路空間的金融犯罪有增加的趨勢。許多電腦犯罪的表徵常與金融犯罪連結，如惡意網頁、釣魚郵件內容及相關主旨、資料庫弱點的暴險、登入資訊（如 IP 位置、時間戳或連結埠等）、惡意程式之攻擊及比特幣位置等。近年，美國金融情報中心所收到的與電腦犯罪有關可疑交易報告的件數有增加的現象，2015 年有超過 4 萬 5,000 件的可疑交易報告與電腦犯罪有關，金融情報中心可運用該等資訊將電腦犯罪之調查與金融調查連結。

(2) 企業郵件駭客（Business Email Compromise，簡稱：BEC）

企業郵件駭客（BEC）已導致數十億美元之損失而成為近期重大威脅，自 2013 年起，超過 2 萬 2,000 件報告所涉案件之累計金額已超過 30 億美元，受影響的法人不限於單一國家，且受害人橫跨大型企業及小型企業。因連結精巧的電腦技術使得此類型的犯罪手法更有效率且益加盛行，例如使受害人執行看似合法的交易所，或誤導公司員工使用偽裝的支付工具進行交易，此類犯罪通常與惡意電子郵件或其他電腦攻擊技術有關，如使用類似或虛假的電子郵件，或使用社交工程郵件及釣魚郵件等。

(3) 全球快速因應計畫（Global Rapid Response Program）

由於此類案件受攻擊的對象或金流可能橫跨數國，因此不法所得的追討仰賴快速的國際合作，案件發生後 1 日內可追回的不法所得大約 70%，超過 1 週後只剩下 15%。美國金融情報中心發展的全球快速因應計畫利用與全球超過 150 個金融情報中心間快速資訊分享的方式，使國內權責機關提醒銀行注意相關交易。目前，美國金融情報中心已向 33 個金融情報中心提出超過 430 件協助之請求，且已回收超過 2 億 6,200 萬美元的受害款項。

本計畫涵蓋金融機構、執法機關、美國金融情報中心、美國聯邦調查局及美國秘勤局等，各自負責職掌之相關工作，目的在透過國內及國際密切合作的方式協助受害人即時取回受害款項，無需司法互助協定或等待漫長的司法互助流程。金融機構應配合即時向該管執法機關通報，請求退匯及向金融情報中心申報可疑交易報告，且應準備與請求退匯有關之資訊及協助案件調查之相關資訊。美國金融情報中心亦收到來自艾格蒙聯盟會員國之請求，且配合即時確認請求、聯絡當地執法機關及金融機構，以協助退回受害款項。

目前遇到的困境包括(1)並非所有的金融情報中心均能提供協助，可能受限於該金融情報中心的資源；(2)犯罪者使用的技術持續演進；(3)資訊的連結及資訊的分享仍待加強；及(4)金融機構對於應提供之協助案件調查之相關資訊並無充分之瞭解。美國金融情報中心瞭解要打擊此類犯罪需長期分析瞭解其弱點、解決認知的落差及阻斷犯罪網路。美國金融情報中心目前係艾格蒙聯盟資訊交換工作組中企業郵件駭客(BEC)工作組之共同主席，期待藉由與執法機關及金融機構的協調合作，提高反應效能。

(4) 美國聯邦調查局在企業郵件駭客案件中的角色(FBI Presentation on EBC)

美國聯邦調查局紐約辦公室的 Mr. Mitch Thompson 為該辦公室電腦犯罪工作組之 1 員，自 2013 年 10 月至 2016 年 5 月，企業郵件

駭客 (BEC) 案件在國內及國外受害人數超過 2 萬餘人，受害金額超過 30 億美元，自 2015 年 12 月迄今，紐約已有超過 600 件的企業郵件駭客 (BEC) 案件。電腦犯罪工作組於企業郵件駭客 (BEC) 案件中主要負責調查工作，包括金融分析及資訊分析，並與其他機關進行溝通協調。依統計資訊，受害款項於 72 小時內即移轉，為加速案件的受理與協助調查，電腦犯罪工作組發展線上報案系統，亦可藉此將相關資訊彙入資料庫，作為弱點及趨勢分析之參考資料，以採取相關措施抵減威脅及阻斷犯罪網絡，並提供企業對此議題之認識及自我保護機制之建議。

6. 閉幕式

- (1) 下任共同主席斯里蘭卡由該國金融情報中心首長 Mr. H. Amarathunga 代表致辭，除感謝主辦國及 APG 秘書處能在短時間內完成年會的準備及舉辦外，亦歡迎所有與會代表 2017 年至斯里蘭卡可倫波，除出席 APG 年會外亦可感受斯里蘭卡的文化及風情。
- (2) 主辦國美國由司法部代表致辭感謝 APG 秘書處的協助，使美國能成功地舉辦此次年會，亦感謝美國參與此次年會舉辦的工作人員，更感謝所有與會代表能前來聖地牙哥，共同使本年會圓滿成功。
- (3) 卸任之紐西蘭籍輪替職共同主席 Mr. Rajesh Chhana (紐西蘭法務部副秘書長) 致辭感謝 APG 秘書處、前任共同主席 Mr. Andrew Colvin (前聯邦警署署長)、現任共同主席 Ms Leanne Close (聯邦警署副署長) 及所有相關人員的協助，使其能順利的擔任 2 年的共同主席。渠亦感謝紐西蘭之指派而擔任共同主席，擔任共同主席的兩年間，主持年會及出席相關會議為相當難得的經驗，APG 運作或協助會員提升防制洗錢／打擊資恐遵循國際標準之程度雖然面對挑戰，但均能共同面對及解決問題，顯見團隊合作及國際合作之重要性。渠最後表示，本次年會圓滿成功，希望所有與會代表能平安返國。

(五) 其他重要活動

1. 艾格蒙聯盟亞太區區域會議

本會議由艾格蒙聯盟亞太區區域代表斐濟金融情報中心首長 Mr. Razim Buksh 及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處長李宏錦共同主持，共有來自日本、澳門、菲律賓等 10 餘國亞太區艾格蒙聯盟會員及非會員代表約 30 人出席，會議重點如下：

- (1) 摘要報告2016年2月摩納哥艾格蒙聯盟委員會會議及2016年5月斐濟艾格蒙聯盟委員會期中會議重要成果及更新資訊，包括過渡小組之建議、艾格蒙聯盟管理檢查、首長會議認可關於防制資恐之優先工作、各工作組之成果及專題計畫進度、與FATF之合作、艾格蒙聯盟秘書處搬遷、新任秘書長甄選結果、申請成為FATF準會員、艾格蒙聯盟金融情報中心卓越及領導中心（Egmont Group Center of FIU Excellence and Leadership，簡稱：ECOFEL）設立進度等。

- (2) 2016年至2017年亞太區區域計畫重點說明：

亞太區區域計畫行動方案如下：

- A. 協助非艾格蒙聯盟會員之亞太區國家成為艾格蒙聯盟會員；
- B. 強化亞太區司法管轄體（含會員國及非會員國）間之資訊交換；
- C. 設置APG金融情報中心論壇，作為合作網絡及能力建構之溝通平臺；
- D. 向相關國際組織尋求技術協助與訓練之機會與資源；
- E. 藉由強化亞太區會員國間的聯繫，增加資訊交換之質與量，並即時分享艾格蒙聯盟及工作組之決議；
- F. 提升亞太區會員國對於遵循艾格蒙聯盟憲章及相關準則之意識；
- G. 協助亞太區會員國遵循會員支援及遵循準則；
- H. 分送洗錢／資恐案例及最佳範例；

- I. 鼓勵亞太區會員國參與工作組會務及專題計畫；及
- J. 對於不法資金追討之政策及實務需求貢獻心力。

(3) 亞太區非會員國家輔導入會進度：

輔導非會員國家申請成為會員國之輔導國分別說明相關進度，會中並針對新入會流程之細節進行說明，巴布亞新幾內亞將於近期提交入會審查之申請，Mr. Razim Buksh邀請巴布亞新幾內亞於會中分享經驗。

(4) 未來艾格蒙盟活動：

2017年工作組會議將於1、2月間在卡達多哈舉行，2017年年會將於6、7月間在澳門舉行。

2. 資恐防制法場邊會議

2015年間，國際恐攻更為頻繁時，FATF曾提出對於全部的會員進行「資恐事實發現倡議」(TFFFI)的問卷調查，調查所涵蓋的國家高達全世界98%，經由調查結果顯示我國資恐法制存有重大缺失，且FATF年會中決議對於法制存有根本性缺失及重大缺失的國家，擬採取制裁行動。我國遂在2016年上半年，將原本併於「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中，有關於資恐法制的部分抽出，先行完成立法，主要的考量是因為「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修正幅度高達全案修正，涉及公、私部門的政策協調與共識，尚需要協調時程，又資恐法制雖與洗錢防制法制相同，主要以金流的透明化為主，但其規範內容包括目標性金融制裁以及資恐罪刑化，與洗錢防制法之規範重點尚有區別，且參諸各國法制多將資恐防制與洗錢防制法制分開立法。

我國在此次年會前向APG表示，有關資恐法制之立法進度已符合我國先前提出的行動計畫，希望能從重大缺失國家名單解除。然而因APG秘書處對於我國於2016年7月27日公布施行之「資恐防制法」部分內容仍有疑慮，因此在此次年會中秘書處也特別再與我

國代表團安排側邊會議。APG 方面是由 APG 秘書處的 Ms Michelle Harwood 代表，我方則由法務部檢察司司長林邦樑、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處長李宏錦、檢察司調部辦事檢察官蔡佩玲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科長劉婉儀出席，會議內容主要是針對我國資恐防制法是否和 FATF 建議第 5 項（資助恐怖分子犯罪）及第 6 項（資助恐怖分子及恐怖主義之目標性金融制裁）相符進行討論，並再次確認資恐防制法全文的規範架構。其中，APG 秘書處初步分析有疑慮的部分有二：

(1) 資恐防制法第 7 條關於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禁止行為之規定

資恐防制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依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五條第一項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除前條第一項所列措施外，不得為下列行為：一、對其金融帳戶、通貨或其他支付工具，為提款、匯款、轉帳、付款、交付或轉讓。二、對其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移轉、變更、處分、利用或其他足以變動其數量、品質、價值及所在地。三、為其收集或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第 1 項第 3 款「為其『收集』或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其中「收集」之用語是否包括單純的「持有」，例如某位律師為其客戶保管財物，其後該名客戶被指定為目標性金融制裁對象，此時是否在「收集」之規範之內，若不在規範之內，是否會影響目標性金融制裁之成效。

(2) 資恐防制法第 8 條關於資恐罪刑化之規定

資恐防制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明知他人有實行下列犯罪之一以引起人員死亡或重傷，而達恐嚇公眾或脅迫政府、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之目的之具體計畫或活動，直接或間接為其收集或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一、刑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七十六條準用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一百八

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第一百八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八十七條之一、第一百八十七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八十七條之三、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百九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九十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一、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二項、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三百四十八條之一；對於公務機關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犯第三百五十八條至第三百六十條之罪。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之罪。三、民用航空法第一百條之罪」，由於國際反恐公約有關資助恐怖行為的定義，不以構成特定犯罪為必要，也就是資恐行為不以與前置犯罪連結為必要，因此 APG 對於我國資恐防制法第 8 條第 1 項仍要求符合相關刑法法規之內容，仍有疑慮。

有關於 APG 的這兩點疑慮，經年會中側邊會議釐清後，APG 秘書處需要我國再提出進一步說明，但已經初步同意在本年度的 FATF 會議中，不會將我國列在 FATF 區域代表會議之討論名單。

貳、專題報告：「改進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監理機關之間的國際合作情形」研討會

金管會銀行局 科長 劉婉儀

一、前言

APG本次於執行議題工作組舉辦「改進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監理機關之間的國際合作情形」研討會，議題包括APG成員資訊分享經驗之強處與弱點分析、鼓勵成員共同策劃和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監理、如何幫助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監理人員有更常態之參與、聯繫與資訊分享，以及透過監理合作，以避免過度去風險化。

研討會一開始，APG分析成員國家之情況，說明FATF標準有許多項目皆在強調監理人員／機關之間的國際合作，惟從相互評鑑結果及其他APG協助會員國家工作之情形觀察，APG成員國家間在國際合作上之執行情形不佳，APG亦已辨識出許多監理人員／機關國際合作之阻礙因素。APG成員國家也指出，對於監理人員／機關之國際合作還要更進一步努力。

二、FATF有關國際合作相關標準

- (一) FATF就國際合作主要內容在於第40項建議與直接成果2，但國際合作是一個廣泛且跨領域的議題，對於許多技術遵循與直接成果項目，都有直接的影響性，例如直接成果1、2、3、4、5、10、11。
- (二) 評鑑方法論關於第40項建議有關金融監理機關間之資訊交換之相關內容：
 1. 40.12：金融監理機關應有法律根據，可以與國外對等單位合作，不管對方屬性如何，以符合國際對於金融監理之要求，特別是有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或為相關目的之監理資訊交換。
 2. 40.13、40.14：金融監理機關應可以依需求比例原則，與國外對應單位交換國內可得之資訊，包括金融機構持有之資訊。

金融監理機關應能夠基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目的交換下列資訊，特別對與其他對同一集團金融機構之監理負有共同義務之相關監理機關：

- (a) 法規資訊，諸如國內法規系統及金融行業一般資訊。
 - (b) 保誠資訊，特別是金融監理機關的核心原則，諸如金融機構之業務活動、實質受益權、管理及人員適格性等。
 - (c)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訊，諸如金融機構內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程序與政策、客戶審查資訊、客戶檔案、帳戶與交易資訊之樣本等。
3. 40.15：金融監理機關應能夠代表國外對等單位進行詢問，並在合宜情形下，授權或促進國外對等單位自行進行詢問，以促進有效的集團式監理。
4. 40.16：金融監理機關應確保任何為監理及非監理目的而分送及運用交換所得資訊，事先取得被請求之金融監理機關同意為之，除非提出請求之金融監理機關基於法律義務必須揭露或報告該資訊，在此種情形下，提出請求之金融監理機關應立即通知被請求之金融監理機關。
5. 40.5：各國對於提供資訊交換或協助，不應禁止或設置不合理或不當限制條件，特別是權責機關不應基於下列理由拒絕協助之請求：
- (d) 提出請求之權責機關屬性或位階（民間型、行政型或執法型）與國外對等機關不同。

（三）其他相關建議

1. 第 1 項建議：風險的適當評估和應對風險的調查結果（包含法規風險因素）

2. 第 26 項建議：有關市場准入議題，權責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應採取必要的法律性或規範性措施以防止犯罪者或其關係人持有金融機構重要或控制利益（或成為實質受益人），或擁有管理權。在適當監督機制方面，對金融機構或集團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現場或場外監理之頻率與強度，應考量金融機構或集團整體之風險因素；監理機關應定期或當金融機構或集團有重大事件或在管理及營運上有重大發展時，覆核金融機構或集團對洗錢與資助恐怖分子評估之風險報告（含未遵循之風險）。

三、 APG 成員國家表現與國際標準之落差

（一）國際性議題在該等國家監理實務上未具優先性

主要決策者對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監理需要與國外監理機關合作，並沒有足夠的認知，導致風險資訊之缺漏。監理機關亦未充分藉由區域或國際監理人員團體，以支援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合作。

（二）對於與監理相關之跨境風險因素之理解薄弱，辨識相關跨境風險因素至為重要

雖然部分成員在產業風險評估或國家風險評估期間，已執行資訊交換，但對於易有洗錢風險之產業，其威脅多來自於特定犯罪類型、犯罪行為者、產品風險以及規避制裁等因素，缺乏監理人員之間對相關風險因素的國際資訊交換。

（三）當實質受益人為外國人，市場准入議題中有關適格性之控制標準薄弱

當有申請設立金融機構或金融機構所有權發生變化之情形，或經營管理階層變動時，監理人員基於持續監控之職掌，涉及對於資訊交換有常態性、系統性之需求。監理人員就大股東、經營管理階層之適格性，應調查其相關犯罪記錄，但這些資訊交換權責，在國外可能非屬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監理機關所負責，因此，當就外國實質

受益人資訊有需求時，如何取得資訊對本國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監理機關而言，成為挑戰；又資訊交換應避免不必要之延誤。整體
來說，在許多相互評鑑過程中，已發現成員國家適格性之確認無系
統性或未完整之問題。

（四）沒有足夠資訊確保可執行以風險基礎之監理

因缺乏下列資訊，成員國家並未了解自身之風險圖像，也就是不
了解其所承擔之最顯著之風險：

1. 外國監理機關對於在海外設立據點之金融機構／特定非金融專業
人員（DNFBP）之資訊非常重要。
2. 國外監理機關提供之特定風險資訊案例。
3. 先前監理之發現常是重要資訊來源。

（五）集團監理之聯繫不足

涉及集團監理議題時，跨區域之監理合作顯現相當大之優勢。惟不
論是場外或現場監理，對於海外據點之監理合作不足。

（六）對於國外監理機關，就監理行動後之回饋與資訊分享不足

四、強化監理機關合作之良好實務範例

- （一）政府高層支持（政治承諾），重視國際合作的優先性，包括雙邊或
多邊之討論。
- （二）就監理規劃與實務，考量跨國風險因子，尋求國外監理機關或司法
協助之資訊。
- （三）透過分享場外監理資訊之方式，為現場聯合檢查提供更好之資訊基
礎。
- （四）舉辦監理官會議，議題可同時包含審慎監理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監理，亦可單獨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議題舉辦。監理官會議提供

跨市場監理整體性的合作，有助監理機關現有經驗之交流，並有助於建立監理機關間之互信與資訊交流。

- (五) 機關功能整合，例如主管機關同時是執法機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監理機關與金融情報中心。

五、 APG成員國家的挑戰與機會

(一) 挑戰

1. 與正確之外國對應監理機關建立常態資訊交換機制。
2. 對方對手續形式高度要求，俾能進行資訊分享；尤其當該外國監理機關也是金融情報中心時，常套用對金融情報中心資訊分享之要求。

(二) 逐步建立國際資訊交換之機會與方法

1. 了解、辨識資訊交換之對應監理機關
2. 分享最佳實務範例（例如合作備忘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簡稱：MOU) 草案、場外監理問卷）
3. 國內對於與國外監理機關合作分擔風險之作為，提升其優先性，予以重視
4. 建立常態資訊交換流程與機制
5. 支持常態性資訊交換，確保風險基礎方法之運作更有依據
6. 規劃與執行聯合監理
7. 對於監理過程之發現，其所進行資訊交換之內容應更詳盡
8. 對於監理人員舉辦聯合訓練
9. 尋求技術援助和訓練

六、 監理合作和去風險化

APG 成員已指出許多案例，於該國家取得營業執照之匯款業者，被

國際性銀行關閉其銀行帳戶，其係藉由去風險化之作法，達到合規的要求，惟國際性銀行的母國主管機關並未要求該等銀行執行關閉帳戶的動作，但有些銀行仍採取此全面性之風險抵減方法。

去風險化雖是抵減風險的一種方式，但也降低客戶使用金融服務之機會，監理機關如能藉由監理活動協助金融機構執行風險抵減措施，可讓金融機構重新思考去風險化之必要性。此外，監理機關間如有較好的合作模式，有助於幫助類似上開匯款業或相關業者，繼續使用銀行體系通路服務，避免其金流走入地下化；可藉由監理機關間分享風險訊息，確保對類似業者之風險有一致之認知，例如對匯款業者進行專案檢查後，分享檢查結果與後續追蹤狀況，資訊分享並不是保證即無風險，但必有助於風險抵減。

七、我國金融監理機關相關國際合作概況

我國金融機構主管機關為金管會，同時也負責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監理，為加強與國外金融監理機關之交流合作，金管會除積極參與APG、國際銀行監理官年會（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Banking Supervisors，簡稱：ICBS）、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簡稱：IOSCO）、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簡稱：IAIS）等國際組織活動外，亦持續爭取與其他國家金融監理機關洽簽雙邊金融監理合作備忘錄（MOU）或換文（Exchange of Letter，簡稱：EOL）等書面合作文件，以強化監理合作及資訊交換；金管會同時也是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及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資訊交換多邊瞭解備忘錄（Multilateral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簡稱：MMoU）簽署會員，可透過多邊瞭解備忘錄（MMoU）與其他簽署會員進行資訊交換。

藉由上開書面合作文件之簽署，我國與國外金融主管機關之資訊交換內容，已可包含金融機構之核准設立、管理結構、內部控制制度、

遵法情形、國內金融監理架構、合併監理之程度及董監事、管理階層與股東之適格性等監理事項；並約定可執行跨國實地檢查，經雙方同意，母國金融監理機關可單獨或由地主國金融機關派員陪同執行實地檢查，檢查結束後，雙方應就檢查結果交換意見。因此，我國對於金融機構之跨國據點，已採合併監理之方式，與地主國監理機關即時共享適當資訊，以符雙方角色及責任所需。

八、結語

本次年會前，甫發生兆豐銀行紐約分行遭美國紐約州金融署重罰之案件，引發各界對銀行及其海外分支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落實與否之重視，為掌握對銀行海外分支機構營運與法律遵循狀況，監理機關間之國際合作扮演極重要之角色。

本次研討會內容分析APG成員國家執行國際合作之弱點，提出相關實務建議，就研討會內容觀之，我國金融監理機關在國際合作之執行尚屬落實。近年來我國金融機構積極拓展海外業務，因此主管機關對於金融機構經營良窳之評估，已不能侷限國內之營運，尚需考量其國外分支機構。本會除將持續推動簽署金融監理合作備忘錄，並透過互訪、舉辦雙邊監理會議或電話會議等方式，強化與各國金融主管機關之監理合作關係，就防制洗錢監理合作等事宜交換意見，使國外主管機關更了解我國之監理作為，亦有助於建構金融機構完整之風險圖像，俾對金融機構採行對應之監理措施，提升監理效能。

參、專題報告：東南亞對對於 ISIL 的資恐防制作為 (ISIL's terrorist financing method in South-East Asia)

法務部 調部辦事檢察官 蔡佩玲

一、前言

本場次是由印尼金融情報中心副首長Mr. Agus Santoso (Vice Head of Pusat Pelaporan dan Analisis Transaksi Keuangan (PPATK) , 亦即 *Indonesian Financial Transaction Reports and Analysis Center/INTRAC*) 主講，主持人是聯合國的資深研究專家，在本場次開始前，特別提到聯合國針對近來資恐風險的研究，發現在印尼有大額之可疑資金用於資助恐怖主義，而印尼政府對此有較為深入的研究和策進作為，特別請印尼擔任本場次的報告，雖然只是為時不到1小時的報告，但由於內容敏感，在主講人正式開講前，主持人特別指出場內禁用照相機。

二、全球性的資恐風險

講者在開場時特別強調恐怖主義的橫行最重要的原因是其背後可觀的資助行為，自2016年起，恐怖主義在印尼從事的資恐活動成為FATF關注的目標，因此印尼金融情報中心也將其近年來打擊資恐工作成果陸續彙整，提供FATF作為研究參考。

三、ISIL在印尼的資恐概觀

印尼面臨的資恐態樣，最常見者為資助印尼籍人前往敘利亞成為外國恐怖戰士 (Foreign Terrorist Fighters , 簡稱：FTFs) 對於印尼的威脅。據分析資料顯示，資恐之資金來源，在2003年前，主要的資助方式包括跨境匯兌、國際性的非政府組織、國內非政府組織、銀行搶案等；在2003年至2012年間，則以印尼在地的私人捐獻、銀行搶案、在地的出版社、網路駭客、小規模商業活動等；在2012年之後，則以大眾募資的方式最為常見。

至於資金的移動管道，據研究顯示，通常是從恐怖分子的家庭成員，

以現金方式，和合法的商業活動結合後，再透過銀行轉帳或ATM轉帳的方式回到實體貨幣體系，其後再進行全世界的網路付款交易。

資金的使用方式，則包括數種態樣：（一）人員之招募、訓練；（二）租車、租屋、購票、購買護照；（三）購置爆破性物質；（四）提供已犧牲之恐怖分子家庭成員。在組織性的資金使用以購買武器最為常見。

目前依照印尼金融情報中心的資料顯示，在募資部分，多數是由出資者支助以及個人募資的方式為多；在資金移動部分，則以銀行轉帳、匯兌業、網路犯罪等為多；在資金使用部分，則以購買飛機票、旅遊文件、現金兌換、購買珍貴寶石等為多，其中購買飛機票及旅遊文件的資金使用更高達資金使用總額之91%之多。講者特別強調金融情報中心在有關資恐態樣與資金移動、使用的重要性。

此外，講者也提到近期有些潛在的變化，包括儲值卡的使用、線上平台的使用等，都增加了資恐的管道。而目前的分析指出，最高度的風險存在於透過合法管道之個人募資、非營利組織之使用、邊境管道的資金移轉等，都是將外部資金引進的方式。

四、打擊資恐的重要方向

講者以印尼的經驗指出，打擊資恐工作最重要方向有四：

（一）國際打擊資恐能力的強化

考量恐怖主義之發展，涉及多樣性的金融活動與資金流動，以及網路發展的無國界性，打擊資恐工作之努力不能再僅限於各國發展，各國應共同強化打擊資恐能力。目前以恐怖主義活動之深度及廣度，國際打擊資恐能力有強化之急迫性。

（二）社區發展群組

講者提到社區性網絡的重要性，在打擊資恐工作過程中，如有社區性網絡協助取得相關的資訊，對於打擊資恐工作極有助益。

（三）區域風險評估

講者提到有關打擊資恐工作的進行，亦應進行區域風險評估，例如以印尼的地理位置，其在打擊資恐工作之進行，特別重視菲律賓、新加坡、馬來西亞以至於台灣等區域間的資恐風險的觀察與分析，這是因為資恐活動的資金流動通常要跟著金融市場進行，因此其資金流動具有區域性，進行區域資恐風險評估，對於打擊資恐有極大助益。主講人在講述此部分時，大量使用許多密件的分析圖表，圖表主要是針對澳洲、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等地之經濟犯罪、邊境犯罪、網路社群的使用程度、非營利組織的資金活動程度、恐怖分子自行募資之狀況等進行分析，例如在澳洲，比特幣被濫用的風險就相當高；而所有的因素中，又以邊境合作、邊境犯罪的資恐風險最高。

（四）強化國際合作

資恐活動絕對不是針對特定國家，或特定地區進行，國際合作之急迫性不言而喻，特別是講者提及金融情報中心在整體打擊資恐活動的重要性，而金融情報的蒐集與交換、分享能否順利進行、及有無效用等，均視國際合作成果而定。而這也是2015年在FATF及艾格蒙聯盟會議中，為所有會員共識並承諾的重點。

五、意見交流

報告結束後，世界銀行代表提出，近來恐怖攻擊，雖有一部分是來自ISIL的攻擊，但有一部分則是出自行為模仿者（copycat），只是模仿恐怖分子的行為，其所宣稱的內容則與ISIL的訴求無關。則政府的反資恐作為，究竟應該針對來自敘利亞的恐怖分子本身，或是這些被恐怖分子影響的行為模仿者？然而主講人並未正向回答此問題，只強調要針對區域內的資恐行動來做偵查。主持人反而正向呼應提問代表提問的重要性，表示此問題確實值得思考，蓋打擊資恐作為與主要方向有關，如果主要方向選錯了，針對行為模仿者來進行，可能會產

生錯失恐怖分子訊息的疏漏，進而引發更大的災難。

嗣後，因在場無其他人提問，主持人則提到他自身相當關心的兩個問題，第一，在國際合作上，要如何與在衝突地區的夥伴合作，例如敘利亞？其次，目前的恐怖分子可能以外國恐怖戰士方式出現，在原始母國或是第三國製造恐怖行動，目前國際上的觀察，發現金流的方向主要流向印尼，似乎顯見恐怖分子主要是在印尼活動比例偏高？或許受限於時間，亦或許考量到問題的敏感度，主講人表示其實和衝突地區的夥伴的合作亦都存在。又印尼政府亦相當關注目前的狀況，高度警戒。

六、 結論

我國「資恐防制法」在2016年7月27日正式公布施行，雖然我國有關資恐風險國家報告未正式進行，尚難評估所面臨之資恐風險與弱點，但從目前我國整體的狀況，和主講人所提出的相關國家所面臨的狀況相比，威脅相對低，但如同主講人所述，區域內的資金因大量相互流通，如各國在資恐情資上都有較佳的意識與掌握，才能避免資金被不當用於資恐。我國雖尚無相關的國內恐怖活動或外國恐怖戰士的案例，但面臨國際上日漸攀升的對於資恐風險之重視，亦應在金流的態樣上有進一步的分析與情資交流合作，此亦係我國籌備接受APG第三輪相互評鑑的主要目標。

肆、專題報告：新加坡等 5 國相互評鑑報告及相關討論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期局 專員 巫清長
保險局 專員 吳韋村
法務部 調查官 林家弘
調查局洗錢防制處 調查官 徐藝珊
中央銀行 一等專員 邱獻忠

一、新加坡相互評鑑（金管會證期局專員巫清長）

（一）評鑑報告：

新加坡於 2015 年 11 月 17 日至 12 月 3 日接受評鑑員實地訪查進行新一輪評鑑，評鑑報告經 FATF 會員大會及 APG 年會通過。評鑑報告重點摘要如下：

1. 主要發現（Key Findings）

- (1) 新加坡的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的協調是非常精細複雜的，包含所有有關主管部門。由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指導委員會和機構間委員會的推動，新加坡的協調機制是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政策制定中的非常有價值的工具。這在國家風險評估及與此相互評價作業有關的合作與組織的發展上，被證明是真實的。新加坡非常重視法律、治安和執法，因此會有具懲戒性處罰。
- (2) 新加坡對其洗錢風險有合理的理解，並已採取措施，以減輕它們。儘管如此，中等的差距依然存在。特別是跨國威脅之間的聯繫，新加坡作為世界上最大的金融中心之一所面對的固有風險，以及系統內的脆弱性，沒有充分反映在新加坡的國家風險評估中。
- (3) 新加坡的主動確認及解決嚴重的外國洗錢前置犯罪及跨國洗錢網絡的能力，會隨著其對外國洗錢的前置犯罪風險的理解之適度改進，得到加強。新加坡提供的資訊是，它正在追究一些涉及跨國欺詐和貪污的複雜案件。然而，除了涉及錢騾／空殼公司的電匯欺詐之外，新加坡很少起訴外國洗錢前置犯罪案件，並沒收少

量的犯罪所得。新加坡已經顯示對資恐風險有大致的瞭解，但是，倚重衍生自新加坡內報導的發生率之指標的風險方法論，有些阻礙了新加坡的鑑別其地理位置及其作為全球金融中心的地位有關的固有的資恐風險的能力。

- (4) 新加坡金融情報中心，可疑交易報告辦公室（Suspicious Transactions Reporting Office，簡稱：STRO），使用運作良好的制度和協調機制，以整合金融情報中心的資訊到執法機關的過程中。在洗錢前置犯罪的初期，新加坡的主要調查機構定期大量使用可疑交易報告。雖然金融情報資訊被提供給其他機構，但它們尚未大量使用這些資訊，來支援調查。與資恐有關的可疑交易報告，雖然定期披露給內部安全局（Internal Security Department，簡稱：ISD），並沒有導致任何刑事調查。
- (5) 新加坡的金融機構普遍展現對影響新加坡國內客戶的洗錢風險有相當好的理解，但對進出新加坡的非法金流的風險，則稍欠理解。金融機構以及特別是特定非金融專業人員，對資恐風險不太理解，並經常未能區別恐怖主義和資恐風險。總體來說，金融部門和特定非金融專業人員之間對洗錢／資恐風險的瞭解程度有顯著差異，因而限制了特定非金融專業人員培養全面風險瞭解的能力。
- (6) 大多數金融機構的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監管相當健全，各種場外因素被檢驗，全面的現場檢查／追蹤正在進行。新加坡最近已延伸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監管到大多數類型的特定非金融專業人員，但監管機構之間對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要求的有效監督有顯著差異。雖然新加坡有一系列的可用於金融機構的糾正措施，但整體特定非金融專業人員的金融處罰結構相當多樣，就勸阻效果和比例原則而言，方法上的差異存有疑慮。除了賭場和信託服務供應商（Trust Service Providers，簡稱：TSP）部門，對特定非金融專業人員不遵守法律的制裁都沒有經過測試。

- (7) 新加坡沒有對任何形式的法人和法律協議進行充分的洗錢／資恐風險評估。然而，有關當局承認在新加坡創建的法人和法律協議，以及那些登記在冊，或來自外國司法管轄區而在新加坡經營的法人，可以被用來便利前置犯罪和洗錢／資恐罪行。新加坡已實施旨在防止法人和法律協議的洗錢和資恐濫用的一些預防措施，包括由金融機構和特定非金融專業人員收集受益所有權資訊。然而，在實際執行上，一些特定非金融專業人員確實在獲得受益所有權資訊上，面臨挑戰。
- (8) 在國際合作方面，當接到請求時，新加坡提供了建設性的和高品質的資訊與協助，但及時執行一些司法互助請求時，偶爾面對挑戰。儘管在 2015 年之前幾乎沒有向外的司法互助請求被提出，但新加坡在 2015 年已採取步驟增加向外的司法互助請求，超過了前 3 年司法互助請求的總數的兩倍。新加坡還使用非正式管道，而且只要情況允許，執法機關、金融情報機構及金融監管單位普遍地勇於從事提出與接受司法互助請求。新加坡分享國內可利用的法人和法律協議的受益所有權資訊，然而，在國內架構下，可用的資訊有限。

2. 評鑑報告對新加坡之缺失提出下列優先行動建議：

- (1) 新加坡應該對所有類型的法人（私人公司、上市公司、外資公司等）進行全面的洗錢和資恐風險評估，以確認風險在那裡，並制定政策，以解決這些風險。
- (2) 新加坡應該透過對非金融專業進行風險為基礎的、有針對性的和優先的外展服務與檢查，以確保對所有種類的特定非金融專業人員，進行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的有效監督，並且擴大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監管到所有的貴重珠寶與金屬經銷商（Precious Stones and Metals Dealers，簡稱：PSMD）。新加坡也應該提高主管部門的溝通和信息分享水平，以確保更好地瞭解特定非金融專業人員的洗錢／資恐風險。

- (3) 金融部門監管單位應繼續與金融機構的溝通，以促進更好地瞭解洗錢和資恐風險，以及更緊密地針對性監管洗錢／資恐風險。
- (4) 新加坡應採取措施，提高其執法機關主動確認與調查洗錢案件的能力，尤其是針對複雜和外國的洗錢前置犯罪。除了目前專注於追究錢驛和空殼公司，新加坡應該深入追究參與國外犯罪所得的洗錢罪犯。
- (5) 執法機關應更積極主動地追究犯罪所得的沒收，並且使用貪污、販毒及其他嚴重犯罪法（Corruption, Drug Trafficking and other Serious Crimes (Confiscation of Benefits) Act，簡稱：CDSA）所賦予的扣押和沒收的權力，用以追究沒有直接連接至被起訴罪行的犯罪所得。
- (6) 下一輪的新加坡國家風險評估應該更詳細地說出關鍵的威脅和脆弱性之間的關係，以促進更深入地瞭解新加坡面對的洗錢／資恐風險如何將在新加坡的環境中成真。這種分析應特別考慮到新加坡的地理位置和在國際經濟的角色，以及在新加坡作為金融中心的地位之環境中，具體地處理金融部門的洗錢威脅。
- (7) 新加坡應該進行全面的部門審查，以更好地瞭解非營利組織部門內本身就容易遭受資恐濫用的組織種類，並且繼續對非營利組織提供外展服務，以提升對具體的資恐濫用風險的認識。
- (8) 新加坡應該繼續使用司法互助，以追蹤和阻止已經轉移到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資產，並追究相關人員，以及在回應國外的請求時，縮短回應時間。
- (9) 鑑於新加坡作為全球性的貿易、金融和交通樞紐的地位，金融情報機構應尋求獲得額外的策略性資訊來源，如國際電子資金轉移報告及貿易資訊，以補充現有的報告，用以洞察國際洗錢／資恐威脅。

（二）關鍵問題

1. 由於新加坡評鑑報告已在 2016 年 6 月 FATF 會員大會中充分討論，故本次 APG 年會未再就關鍵問題逐一討論。惟由書面資料可知，其中直接成果（Immediate Outcome，下稱：IO）1、IO.2、IO.3 及 IO.9 等 4 項關鍵問題，經 FATF 相互評鑑工作組（ECG）建議提 FATF 會員大會重新考慮等級（IO.1 及 IO.2 由中度有效【ME】升為相當有效【SE】；IO.3 及 IO.9 維持中度有效【ME】）。
2. IO.1「瞭解洗錢／資助恐怖分子風險與協調國內行動以打擊洗錢和資助恐怖主義／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原評等中度有效（ME），FATF 相互評鑑工作組就新加坡對資恐風險有合理瞭解有共識，另新加坡對跨國威脅之瞭解雖取得多數會員信任，惟少數會員仍有疑慮，故 FATF 相互評鑑工作組尚無共識，於 FATF 會員大會被調升為相當有效（SE），APG 年會亦採認該評等結果。
3. IO.2「國際合作發送合宜資訊、金融情資及證據，並促進對罪犯及渠等資產之行動作為」：原評等中度有效（ME），FATF 相互評鑑工作組認為衡量向外的司法互助請求之國際合作應考量國家情況，並認為評估國際合作之有效性重點在於結果之達成且應同時考量正式及非正式合作，於 FATF 會員大會被調升為相當有效（SE），APG 年會亦採認該評等結果。
4. IO.3「監理機關適當的監理、監控和規範金融機構和特定非金融事業體與專業人員遵循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要求以因應風險」：原評等中度有效（ME），FATF 相互評鑑工作組對本項評等為中度有效（ME）或相當有效（SE）尚無共識，建議 FATF 會員大會就近期對特定非金融專業人員（DNFBPs）監理及多數貴重珠寶與金屬經銷商（PSMDs）不受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的監管事實，做進一步討論，於 FATF 會員大會仍維持評等，APG 年會亦採認該評等結果。
5. IO.9「監理機關適當的監理、監控和規範金融機構和特定非金融事業體與專業人員遵循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要求以因應風險」：原評等中度有效（ME），新加坡提出資恐政策及反資恐措施之有效

性解釋，但 FATF 相互評鑑工作組對是否依其解釋修正本項評等尚無共識，建議 FATF 會員大會就新加坡資恐調查之方法，做進一步討論，於 FATF 會員大會仍維持評等，APG 年會亦採認該評等結果。

(三) 新加坡相互評鑑結果

1. 新一輪相互評鑑方法包括技術遵循評鑑¹及效能評鑑²。新加坡在效能評鑑方面，11 項 IO 中評鑑為相當有效 (Substantial level of effectiveness) 4 項、中度有效 (Moderate level of effectiveness) 6 項、低度有效 (Low level of effectiveness) 1 項；在技術遵循評鑑方面，FATF 40 項建議中評鑑為遵循 (C) 18 項、大部分遵循 (LC) 16 項、部分遵循 (PC) 6 項。
2. 依評鑑結果，新加坡在技術遵循評鑑獲得相當好的成績，40 項建議中僅 6 項未達標準。至於效能評鑑方面，11 項 IO 有 7 項未達標準，依新一輪評鑑之後續追蹤程序規定，將列入加強追蹤等級 (Enhanced follow-up)。

Technical Compliance Ratings

R.1	R.2	R.3	R.4	R.5	R.6	R.7	R.8	R.9	R.10
LC	C	LC	C	LC	LC	LC	LC	C	C

¹ 技術遵循評鑑係針對 FATF 40 項建議，評鑑每一項建議之遵循程度，評鑑等級可分為以下四級：

- (1) 遵循 (Compliant, C)：無缺失
- (2) 大部分遵循 (Largely Compliant, LC)：僅有少部分缺失
- (3) 部分遵循 (Partially Compliant, PC)：有中度之缺失
- (4) 未遵循 (Non-Compliant, NC)：有較多的缺失

FATF40 項建議整體評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將被列入加強追蹤等級：

- (1) NC 或 PC 達 8 項；
- (2) 核心建議 (R.3、5、10、11 及 20) 任一項為 NC 或 PC。

² 效能評鑑係依據「11 項直接成果」來評鑑效能。可分為以下四等級：

- (1) 高度有效 (High level of effectiveness)：直接成果絕大部分內容已被達成，僅須作輕微改善。
- (2) 相當有效 (Substantial level of effectiveness)：直接成果大部分內容已被達成，僅須作適度改善。
- (3) 中度有效 (Moderate level of effectiveness)：直接成果有部分內容已被達成，但仍須作重大改善。
- (4) 低度有效 (Low level of effectiveness)：直接成果之內容都未被達成或達成程度低到可忽略，須從基本作改善。

「11 項直接成果」整體評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將被列入加強追蹤等級：

- (1) 低度或中度有效達 7 項；
- (2) 低度有效達 5 項。

R.11	R.12	R.13	R.14	R.15	R.16	R.17	R.18	R.19	R.20
C	C	C	LC	C	C	C	C	LC	LC

R.21	R.22	R.23	R.24	R.25	R.26	R.27	R.28	R.29	R.30
C	PC	PC	PC	PC	LC	C	PC	C	C

R.31	R.32	R.33	R.34	R.35	R.36	R.37	R.38	R.39	R.40
C	C	LC	LC	PC	C	LC	LC	LC	LC

Effectiveness Ratings

IO.1	IO.2	IO.3	IO.4	IO.5	IO.6	IO.7	IO.8	IO.9	IO.10	IO.11
Sub.	Sub.	Mod.	Mod.	Mod.	Sub.	Mod.	Mod.	Low	Mod.	Sub.

二、不丹相互評鑑（法務部檢察司調查官林家弘）

本案相互評鑑團隊係由印度、菲律賓、孟加拉、澳門及澳洲指派之專家所組成，與 2 名 APG 秘書處成員於 2015 年 11 月 16 日至 27 日赴不丹進行現地評鑑，這也是該國自 2011 年加入 APG 後的第一次評鑑。

（一）相互評鑑報告摘要：

1. 重要發現

- (1) 不丹的不法所得大多來自貪污和賄賂、非法販運被盜文物或物品、詐欺、走私、非法販運毒品和藥物。
- (2) 不丹的資恐風險係自外部滲透至邊境地區之威脅自行籌措資金，該等威脅有位於印度東北地區的叛亂團體和 1990 年代在不丹成立現殘存於不丹境外的反叛激進團體。激進組織涉嫌進行零星的小規模恐怖活動，例如最近一次在 2012 年使用小型簡易爆炸裝置的事件。此外並無蓋達組織、塔利班或 ISIL 的相關活動。
- (3) 不丹在 IO.1、IO.3、IO.4、IO.5、IO.6、IO.7、IO.8、IO.10 和 IO.11 的評鑑僅獲得「低度有效」的結果，在 IO.2 和 IO.9 則是「中度有效」的評鑑結果。
- (4) 在 40 項技術遵循評鑑當中，不丹被評為「遵循」、「大部分遵循」的 14 項建議主要都是預防措施。

- (5) 不丹對洗錢與資恐風險的理解不夠完整及廣泛，儘管對洗錢與資恐風險評估為 2016 年底將完成之首次國家風險評估之一部分。主要權責機關對不丹洗錢風險有合理的理解，但申報機構則否。主要權責機關對不丹的恐怖主義威脅和資恐風險表現了良好的理解，但是並非及於所有權責機關和申報機構。
- (6) 不丹對其風險並無全面性的評估，對打擊洗錢與資恐方面亦缺乏全面及國家層級的政策。雖然不丹並無相關的資恐政策，但當局似乎正在以有效的策略減緩恐怖主義和資恐之威脅。
- (7) 執法部門對金融情報的使用仍在發展階段，未能以金融情報啟動洗錢或資恐的調查，對金融情報的分析、金融犯罪的調查和起訴亦缺乏專業知識和資源。
- (8) 不丹迄今僅進行了二次洗錢調查，該兩案件均與貪污有關且均由反貪委員會執行調查。第一次洗錢調查在 2008 年達成兩個判決，第二次的調查在審查期間未能起訴是因為“反貪污法”第 76 條沒有規定起訴前置犯罪和相關的洗錢罪行。
- (9) 在不丹犯罪所得的沒收未能有效執行，沒收僅限於貪污直接所得、支付工具和違禁品，不法所得僅藉由有罪判決的返還命令得以沒收，此外亦不清楚返還命令的資金是否能否全數取得。
- (10) 除了權責機關藉由與印度的合作著重於阻止激進團體和印度叛亂團體進入不丹，不丹亦於 2012 年針對激進團體自行募集資金及物資進行調查。儘管在資恐犯罪的調查及資恐罪刑化存有缺失，但評鑑團隊認為基於不丹的資恐風險及威脅之脈絡，該等缺失並不影響 IO.9 的有效性。不丹在 2000 年代早期依據刑法第 329 條對涉及恐怖主義的案件進行了起訴及定罪，但不丹並無獨立的資恐犯罪，該條文包括部分資助和規劃恐怖活動的規定。
- (11) 對於資恐的目標性金融制裁，不丹並未發展法律和制度架構，該國 2015 年 11 月提出的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的規範只在非常

有限的程度上涵蓋了聯合國安理會第 1267 號決議關於申報機構凍結資金的要求。銀行係唯一的申報機構，因此，並未就綜合制裁名單對不丹客戶執行系統性的檢查。

- (12) 不丹在有關武擴之目標性金融制裁之執行相當有限，該國新修訂的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規範只有依據聯合國安理會第 1737 號決議對申報機構凍結資金之義務，但申報機構尚未進行相關之凍結。
- (13) 不丹在 2015 年 11 月頒行了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的修正規範，為執行預防措施奠定堅實的基礎，但是在監管機構和申報機構部份仍在初步階段。對於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之要求並無相關的監理，相關措施之執行基本上僅限於銀行業，非銀行的金融機構之執行則非常有限，在非金融事業專業部份則付之闕如。
- (14) 不丹與泰國簽屬有反貪之司法互助協議；與印度則有執法及情報合作機制，用以在邊境管理問題上提供建設性的及時訊息和協助，防阻印度叛亂團體和激進組織流入不丹、非法販運藥物及其他邊境相關前置犯罪。
- (15) 在不丹註冊的公司只有 368 家，及時調閱這些法人的基本資訊是可行的，卻因未收集實質受益權資料而使調閱該等資料受到限制，負責公司註冊的單位已依據公司法採行相關的因應措施。對於法律協議的創立及設置並無相關的法律及制度。

2. 40 項建議及直接成果之評鑑結果：

建議項目及內容	評等	建議項目及內容	評等
1. 評估風險與應用以風險為本之方法	未遵循	2. 全國性合作及協機制	部分遵循
3. 洗錢犯罪	部分遵循	4. 沒收及暫時性措施	部分遵循
5. 資助恐怖分子犯罪	未遵循	6. 資助恐怖分子及恐怖主義之目標性金融制裁	未遵循
7. 武器擴散之目標性金融制裁	未遵循	8. 非營利組織	部分遵循

9. 金融機構保密法律	大部分 遵循	10. 客戶審查	遵循
11. 紀錄保存	遵循	12. 擔任重要政治職務人士	遵循
13. 通匯銀行業務	遵循	14. 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	部分 遵循
15. 新科技運用	遵循	16. 電匯	大部分 遵循
17. 依賴第三方之防制措施	大部分 遵循	18. 內控及國外分支機構和 子公司	大部分 遵循
19. 高風險國家	大部分 遵循	20. 申報可疑交易	部分 遵循
21. 揭露與保密	未遵循	22. 特定非金融專業人員： 客戶審查	遵循
23. 特定非金融專業人員：其他 措施	部分 遵循	24. 法人之透明性和實質受 益權	部分 遵循
25. 透明性和法人協議之實質 受益人	大部分 遵循	26. 金融機構之規範與監理	部分 遵循
27. 監理機關之權力	遵循	28. 特定非金融專業人員之 規範與監理	未遵循
29. 金融情報中心	未遵循	30. 執法和調查機關之責任	部分 遵循
31. 執法和調查機關之權力	部分 遵循	32. 現金攜帶	部分 遵循
33. 統計數據	部分 遵循	34. 指引與回饋	部分 遵循
35. 制裁	部分 遵循	36. 國際相關公約與規範	部分 遵循
37. 司法互助	未遵循	38. 司法互助—凍結和沒收	未遵循
39. 引渡	大部分 遵循	40. 其他形式合作	部分 遵循
直接成果項目及內容	評等	直接成果項目及內容	評等
1. 瞭解洗錢與資助恐怖分子風 險，並適當與協調國內行動以 打擊洗錢和資助恐怖主義與 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	低度 有效	2. 國際合作發送適當資訊、 金融情資及證據，並促進 對抗罪犯及其資產之行動	中度 有效
3. 金融監理機關適當的監理、監 控和規範金融機構和特定非 金融專業人員，因應其風險遵 循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要 求	低度 有效	4. 金融機構和特定非專業人 員能夠充分運用與風險相 當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 防制措施，並申報可疑交 易	低度 有效

5. 法人及法律協議不致被洗錢或資助恐怖分子濫用，且其實質受益權資訊得讓權責機關無礙取得	低度有效	6. 金融情報及所有其他相關資訊為權責機關適當地用於洗錢／資恐調查	低度有效
7. 洗錢犯罪與其活動受到調查且犯罪者被起訴並受到有效、合乎比例、勸阻性的處罰	低度有效	8. 犯罪收益與犯罪工具的沒收	低度有效
9. 資助恐怖分子犯罪及其活動受到調查，且資助恐怖主義者被起訴並受到有效、合乎比例、具勸阻性的處罰	中度有效	10. 恐怖分子、恐怖組織及恐怖分子資助者被制止籌募、移動及使用資金，並免於濫用非營利組織	低度有效
11. 涉及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之個人及團體被制止籌募、移動及使用資金，以符合聯合國安理會相關決議案	低度有效		

3. 優先行動方案：

- 完成國家風險評估並就報告中所辨識的風險區域採用基於風險的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策略。適當地分送這些文件，並用於制定部門相關政策，包括優先執行項目、內部政策及對相關機關及申報機構制定之程序。
- 盡快有效地實施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規範，以完備不丹法律架構的不足與弱點。前揭規範應有一個全面的架構，以呼應打擊資恐，包括充分實施 FATF 建議第 5 項（資助恐怖分子犯罪）及第 6 項（資助恐怖分子及恐怖主義之目標性金融制裁）。
- 在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規範公布後，採取全面的制度架構、程序和措施，以達成目標性金融制裁之義務。
- 更新金融情報中心的政策和程序，以加強金融情報中心的業務和策略分析，及對不丹的所有執法單位之情資分送，適度地分送予國外對等機關，特別是印度金融情報中心。
- 指定並提供明確的授權，使警方能夠調查基於非屬貪腐的洗錢和資恐，包括追蹤金流以沒收罪犯之犯罪所得。

- 對金融機構進行基於風險的監督，以確保其實施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規範的要求，包括在必要時引入修訂的條例，並就諸如風險為本方法和目標性金融制裁等更複雜及新的要求提供進一步指導。
- 繼續建立並加強合作機制，以在國內和外國（特別是印度）交換金融情報、監督和執法訊息。
- 分配更多資源，以有效地實施既有和即將推動的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措施：
 - 皇家貨幣局（Royal Monetary Authority of Bhutan，簡稱：RMA）應向其兩個監管部門和金融情報中心分配額外的人力資源，並提供相關培訓。
 - 執法單位應加聘具有適當技能的工作人員，並向執法人員、檢察官和司法機構提供洗錢／資恐及不法所得相關培訓，加強其對洗錢／資恐調查和起訴相關議題的理解。

（二）重要議題（Key Issue）及討論內容：

1. 議題 1：評鑑小組在 IO.9「資助恐怖分子犯罪及其活動受到調查，且資助恐怖主義者被起訴並受到有效、合乎比例、具勸阻性的處罰」給予中度有效的評等，係考量不丹的資恐風險僅限於偶爾經由印度流入的外部威脅相關自籌資金。雖然評鑑小組承認不丹在資恐罪行的規範有重大缺陷，在收集和使用金融情報的能力亦需要根本改善，但在與印度的情報和執法機關合作，防止了可能從事自籌資金之恐怖主義或個人流入。這樣不僅減少了恐怖主義的風險，還減輕了資恐的威脅。通過減少不丹發生自籌資金的流動，使用替代措施防止技術缺陷和其他核心問題的薄弱，抵消了資恐的影響。
2. 議題 2：不丹未曾收到司法協助或引渡的請求，也未被要求非司法協助資訊的共享，僅曾提出了一次司法協助請求，此節符合該國

的國際合作風險側寫。在不丹與印度的合作部分，有三層合作機制，印度是不丹在打擊跨國界洗錢／資恐風險最重要的夥伴，評估小組重視不丹與印度在其他形式的合作，這使得不丹較不會吸引恐怖分子和罪犯，也使不丹在建議第 40 項「其他形式合作」被評鑑為部分遵循。相互評鑑報告在 IO.2「國際合作發送適當資訊、金融情資及證據，並促進對抗罪犯及其資產之行動」提及的兩個例子都是使用這些機制來打擊前置犯罪。

3. 議題 3：評鑑小組認為技能能力似乎是破壞不丹有效性的根本戰略缺陷／問題，該國有強大的政治意願和體制框架，能夠以充分的技能能力執行相互評鑑報告的建議，特別是在貪腐問題方面（這是不丹的主要洗錢風險）。為了做出最大並快速的實際改進，評鑑小組花很多時間討論在相互評鑑報告中建議行動方案的適當性。此外鑑於對國際援助的政治意願和接受度，不丹有能力接受針對性的國際技術援助和培訓。不丹承認需要根本或重大的改進以打擊洗錢和資恐，也支持評鑑小組的意見，並設法與捐助者和提供者接觸，提高其技術能力以調查和起訴犯罪活動並沒收犯罪所得及工具。

4. 議題 4：

(1) IO.1「瞭解洗錢與資助恐怖分子風險，並適當與協調國內行動以打擊洗錢和資助恐怖主義與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評鑑小組更新了建議行動，不丹應適當地辨識、評估和了解其洗錢和資恐風險，並針對確定為洗錢和資恐較高風險之區域制定優先行動建議，包括任何的跨國聯繫。

(2) IO.2「國際合作發送適當資訊、金融情資及證據，並促進對抗罪犯及其資產之行動」：評鑑小組將建議採取的行動更改成較少的規定，為加強與印度的邊界相關國際合作，不丹應加強資訊共享以監測可疑人員在與印度邊界的活動。

(3) IO.4 「金融機構和特定非專業人員能夠充分運用與風險相當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防制措施，並申報可疑交易」：皇家貨幣局（RMA）應對申報機構執行風險為本之監理，以確保其執行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規範的要求，包括適時提供如風險為本方法、目標性金融制裁及實質受益權等更複雜及新的要求提供進一步指導。

(4) IO.5 「法人及法律協議不致被洗錢或資助恐怖分子濫用，且其實質受益權資訊得讓權責機關無礙取得」：不丹應實施進一步措施，以獲取及更新關於公司實質受益權之訊息，並使相關當局及時獲得此訊息，不受法律的限制或阻礙。

5. 議題 5：

(1) 建議第 3 項「洗錢犯罪」部分：評鑑小組修正了 c.3.3, c.3.7, c.3.9 和建議第 3 項的比重和結論，因此在 11 個基本標準項目中沒有一項被評為“未符合”，考量本項建議有若干的缺點，給予「部分遵循」的評鑑結果是恰當的（不丹當局詳細說明了 2008 年與 Samtse 礦業案有關的兩起涉及貪腐的洗錢案，但判刑結果似乎令人沮喪）。

(2) 建議第 4 項「沒收及暫時性措施」部分：評鑑小組認為不丹在 4 個基本標準項目只有一個被評為“未符合”，且在考量該國的風險與背景之後，對本項建議給予「部分遵循」的評鑑結果。

6. 議題 6：有些意見並不算是議題，只是希望不丹加強或使報告能更清楚的建議（包括各代表團所提出的建議），評估小組建議該國在相互評鑑工作組會議和大會進行審議之前對相互評鑑報告做更完整的補充。

(三) 不丹相互評鑑結果：

經會員大會討論後通過不丹相互評鑑報告並依建議修正部分用語。就 FATF 40 項建議之技術遵循方面，不丹 9 項建議未遵循、17 項

建議為部分遵循、7項建議為大部分遵循、7項建議為遵循。效能評鑑方面，不丹在11項IO中有9項為低度有效，2項為中度有效，依新一輪評鑑之後續追蹤程序規定，將列入加強後續追蹤且加速提交報告等級（Enhanced Follow-up (Expedited)）。

三、加拿大相互評鑑（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調查官徐藝珊）

加拿大前一輪相互評鑑係於2007年執行，依相互評鑑評等，加拿大屬於一般後續追蹤流程，後因具有充分進展而於2014年2月經FATF大會同意後離開後續追蹤流程。本次加拿大之相互評鑑係由IMF領導之評鑑員團隊執行，評鑑員團隊係由義大利、愛爾蘭、巴西、法國及香港指派之專家組成，與5名IMF指派之人員及顧問共同於2015年11月3日至20日赴加拿大進行現地評鑑，相互評鑑報告由來自美國、紐西蘭、南非、FATF秘書處及APG秘書處之專家所組成的審查小組進行審查，並於2016年6月FATF年會中討論及認可。

（一）相互評鑑報告摘要：

1. 重要發現

- (1) 加拿大權責機關對其自身之洗錢及資恐風險有足夠的瞭解，2015年執行的國家風險評估（2015 Assessment of Inherent Risks of Money Laundering and Terrorist Financing in Canada）具有相當的品質，該國政策及執行層級在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合作與協調普遍來說亦相當不錯。
- (2) 除了法律顧問、法律公司及魁北克的公證人外，加拿大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機制涵蓋所有高風險區域，此部分形成了該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機制的重大漏洞。
- (3) 加拿大金融情報中心（Financial Transactions and Reports Analysis Centre of Canada，簡稱：FINTRAC）可取得部分範圍的金融情資及相關資訊，執法機關可取得較大範圍的金融情資及相關資訊，

但需透過較長的取得流程。

- (4) 加拿大金融情報中心受理相當多業別的申報資料，但某些進一步的資訊因未獲授權向申報機構取得，使得其分析的範圍及深度受到限制。
- (5) 執法機關的成果與加拿大洗錢風險並不相襯，且資產返還的成效不佳。
- (6) 加拿大將追查資恐活動列為優先政策，金融機構能適切地執行與資恐有關的目標性金融制裁，但特定非金融專業人員(DNFBPs)則無法適切執行，對慈善機構(如：已登記的非營利機構(Non-Profit Organization))的監理係以風險為基礎。
- (7) 加拿大對伊朗及北韓執行全面性的制裁機制，曾對某特定個人之資金進行凍結，目前對於大規模武器擴散有關的目標性金融制裁並無監控機制。
- (8) 包括 6 個國內系統重要銀行(domestic systemically important bank)在內的金融機構對其自身風險及責任都有相當的瞭解，且通常能執行適當的抵減措施，然而，特定非金融專業人員(DNFBPs)則非如此。申報機構對於可疑交易的申報量逐漸增加，但特定非金融專業人員(DNFBPs)及賭場的申報數則非常低。
- (9) 金融機構及特定非金融專業人員(DNFBPs)係以風險為基礎而採取適當的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監理措施，但對於不動產業及貴金屬及寶石買賣業的監理則與其風險並不相襯。監理機關採取的監理工具能有效執行監理，尤其是對於金融機構，加拿大金融情報中心與金融機構監督辦公室(Office of the Superintendent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對於聯邦管理級金融機構的監理有些重覆，此部分需要進行協調，使資源及專業的使用更有效率。
- (10) 法人及法律協議有很高的風險被誤用於洗錢，但並無相應的風險抵減措施。

(11) 加拿大通常能提供有效的司法互助及遣返協助，權責機關能向外國提出打擊資恐、洗錢及其他犯罪協助，非正式的國際合作有效且經常被使用。

2. 40 項建議及直接成果之評鑑結果：

建議項目及內容	評等	建議項目及內容	評等
1. 評估風險與應用以風險為本之方法	大部分遵循	2. 全國性合作及協機制	遵循
3. 洗錢犯罪	遵循	4. 沒收及暫時性措施	大部分遵循
5. 資助恐怖分子犯罪	大部分遵循	6. 資助恐怖分子及恐怖主義之目標性金融制裁	大部分遵循
7. 武器擴散之目標性金融制裁	大部分遵循	8. 非營利組織	遵循
9. 金融機構保密法律	遵循	10. 客戶審查	大部分遵循
11. 紀錄保存	大部分遵循	12. 擔任重要政治職務人士	未遵循
13. 通匯銀行業務	大部分遵循	14. 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	遵循
15. 新科技運用	未遵循	16. 電匯	部分遵循
17. 依賴第三方之防制措施	部分遵循	18. 內控及國外分支機構和子公司	大部分遵循
19. 高風險國家	遵循	20. 申報可疑交易	部分遵循
21. 揭露與保密	大部分遵循	22. 特定非金融專業人員：客戶審查	未遵循
23. 特定非金融專業人員：其他措施	未遵循	24. 法人之透明性和實質受益權	部分遵循
25. 透明性和法人協議之實質受益人	未遵循	26. 金融機構之規範與監理	大部分遵循
27. 監理機關之權力	遵循	28. 特定非金融專業人員之規範與監理	部分遵循
29. 金融情報中心	部分遵循	30. 執法和調查機關之責任	遵循
31. 執法和調查機關之權力	大部分遵循	32. 現金攜帶	大部分遵循

33. 統計數據	遵循	34. 指引與回饋	大部分遵循		
35. 制裁	大部分遵循	36. 國際相關公約與規範	遵循		
37. 司法互助	大部分遵循	38. 司法互助—凍結和沒收	大部分遵循		
39. 引渡	遵循	40. 其他形式合作	大部分遵循		
直接成果項目及內容		評等	直接成果項目及內容		評等
1. 瞭解洗錢與資助恐怖分子風險，並適當與協調國內行動以打擊洗錢和資助恐怖主義與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		相當有效	2. 國際合作發送適當資訊、金融情資及證據，並促進對抗罪犯及其資產之行動		相當有效
3. 金融監理機關適當的監理、監控和規範金融機構和特定非金融專業人員，因應其風險遵循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要求		相當有效	4. 金融機構和特定非專業人員能夠充分運用與風險相當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防制措施，並申報可疑交易		中度有效
5. 法人及法律協議不致被洗錢或資助恐怖分子濫用，且其實質受益權資訊得讓權責機關無礙取得		低度有效	6. 金融情報及所有其他相關資訊為權責機關適當地用於洗錢／資恐調查		中度有效
7. 洗錢犯罪與其活動受到調查且犯罪者被起訴並受到有效、合乎比例、勸阻性的處罰		中度有效	8. 犯罪收益與犯罪工具的沒收		中度有效
9. 資助恐怖分子犯罪及其活動受到調查，且資助恐怖主義者被起訴並受到有效、合乎比例、具勸阻性的處罰		相當有效	10. 恐怖分子、恐怖組織及恐怖分子資助者被制止籌募、移動及使用資金，並免於濫用非營利組織		相當有效
11. 涉及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之個人及團體被制止籌募、移動及使用資金，以符合聯合國安理會相關決議案		中度有效			

3. 優先行動方案：

- 確保法律顧問、法律公司及魁北克的公證人遵守依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責任及監理機制所制定之相關標準，使未納入規範之金融機構及特定非金融專業人員（DNFBPs）納入防制洗錢／打擊

資恐機制。

- 為增加權責機關取得正確及最新實質受益權資訊之及時性，可考量採取額外措施以彌補現行架構。
- 為增加取得金融資訊之及時性，可授權加拿大金融情報中心有權要求申報機構提供與疑為洗錢、前置犯罪或資恐有關之進一步資訊。
- 擴大應用金融情資於洗錢犯罪之調查及追查資產。
- 加強高風險前置犯罪之洗錢、第三方洗錢、自己洗錢、海外犯罪不法所得之洗錢及利用法人或信託洗錢之偵測、追查及起訴。
- 確保資產返還為加拿大之政策目標。
- 確保金融機構遵守確認所有客戶實質受益權資訊正確性之要求。
- 要求特定非金融專業人員（DNFBPs）辨識及確認實質所有人及擔任重要政治職務人士之身分。
- 協調加拿大金融情報中心與金融機構監督辦公室對於聯邦管理級金融機構的監理機制使其更有效率，使資源及專業的利用更充分，及對現行措施的檢視。
- 加拿大金融情報中心應針對業別設置專家，並對不動產業及貴金屬及寶石買賣業實施更強的監理措施。

（二）重要議題（Key Issue）及討論內容：

1. 議題 1：加拿大對於洗錢及資恐風險是否具有適切的瞭解，其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政策是否能夠修正該等風險。

評鑑員團隊於 IO.1「瞭解洗錢與資助恐怖分子風險，並適當與協調國內行動以打擊洗錢和資助恐怖主義與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給予加拿大相當有效（SE）之評等，惟部分會員認為加拿大對於自身的資恐風險及其威脅的說明不夠充分，無法說明該國對此具有足夠的瞭解，若能進一步對該國資恐風險進行討論，亦能更明

確的評估 IO.9「資助恐怖分子犯罪及其活動受到調查，且資助恐怖主義者被起訴並受到有效、合乎比例、具勸阻性的處罰」的評等。會員亦對於加拿大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相關機制能否改善相關缺失提出質疑，包括辨識實質受益權、執法機關追查複雜案件的能力及大部分的律師及法律專業人士不受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機制所規範等。

經過討論後認為 IO.1 的討論不應著重於受評鑑國是否有效抵減相關風險，而應考量受評鑑國之政策及相關規範是否與其所瞭解之風險相襯。因此，仍維持原評等為相當有效（SE）。

2. 議題 2：特定非金融專業人員（DNFBPs）監理機制的缺失，在評估加拿大監理機制之效能時，如何影響其評等？

評鑑員團隊於 IO.3「金融監理機關適當的監理、監控和規範金融機構和特定非金融專業人員，因應其風險遵循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要求」給予加拿大相當有效（SE）之評等，然而部分會員認為加拿大的監理機制未涵蓋部分金融活動，如網路預付卡、非銀行自動提款機營運商及虛擬貨幣等，且該國不法所得（洗錢）及資恐法案（Proceeds of Crime (Money Laundering) and Terrorist Financing Act）並未涵蓋部分非銀行類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活動風險不低，因此認為此部分存在重大缺失。部分會員對於貴金屬及珠寶買賣業並無申請執照或登記之要求、金融機構監督辦公室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監理人員人數相對不足、不同監理機關間的協調性不足及行政金融處罰（Administrative Monetary Penalties）之適用不足（包括頻率及金額）而有疑慮，亦對加拿大金融情報中心對於風險的瞭解及該金融情報中心所採取的風險為本之風險評估模組提出質疑。基於該等缺失，會員認為評鑑員團隊於本項賦予相當有效（SE）之評等並不適當，歐洲議會則指出義大利亦具類似缺失但在其 IO.3 之評等為中度有效（ME）。因此，會員提出加拿大對於特定非金融專業人員（DNFBPs）監理機制的缺失，及該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機對於高風險之法律業賦予極大部分

的豁免範圍等缺失，在評估 IO.3 之評等時之權重應如何評估之質疑。經討論後仍維持原評等為相當有效（SE）。

3. 議題 3：(1) 加拿大相互評鑑所辨識之缺失如何影響其金融情資機制之效能？(2) 加拿大在評鑑方法論第 29.3 項標準所顯示之缺失是否足以使其建議第 29 項之評等降至部分遵循（PC）？

評鑑員團隊於 IO.6 「金融情報及所有其他相關資訊為權責機關適當地用於洗錢／資恐調查」給予加拿大之評等為中度有效（ME），於建議第 29 項「金融情報中心」之評等為部分遵循（PC），但加拿大認為相互評鑑報告的分析並未忠實描述加拿大如何利用金融情資及其他資訊，考量加拿大金融情報中心有權取得資料的範圍及與執法機關的合作關係，部分會員國也認為應討論該等缺失是否足以使 IO.6 之評等降至中度有效（ME）。然而，部分會員認為加拿大執法機關無法適時取得交易紀錄及實質受益權資訊係一重大缺失，亦認為加拿大金融情報中心無法向申報機構要求提供進一步資訊為重大缺失，且極有可能影響執法機關取得資訊的及時性及完整性。經過討論後認為加拿大金融情報中心及執法機關取得資訊之及時性及完整性之缺失為重大缺失，且應立即改善，因此維持 IO.6 之評等為中度有效（ME），亦維持建議第 29 項之評等為部分遵循（PC）。

4. 議題 4：在評估受評鑑國是否對洗錢罪施以合乎比例及具勸阻性之處罰時，應考量哪些因素，包括可能不在 IO.7 考量範圍內之因素？

評鑑員團隊於 IO.7 「洗錢犯罪與其活動受到調查且犯罪者被起訴並受到有效、合乎比例、勸阻性的處罰」給予加拿大之評等為中度有效（ME），部分會員認為加拿大關於洗錢罪之要求於技術遵循部分並未被指出有任何缺失，卻在效能評鑑部分被認為不能具有勸阻性，因此，會員對於分析時應使用之資訊範圍提出質疑。加拿大認為處罰應基於犯罪的重大性，檢視重大犯罪的結果是評估是否施以具勸阻性處罰之方式。然而，部分會員認為應同時考

量具象徵性及代表性的案件。相互評鑑報告中指出加拿大跨境申報機制之處罰不具勸阻性的相關缺失，有會員認為應有根本性的改善，而非採取重大的改善措施，原因包括（1）洗錢罪的判決數量與該國洗錢高風險並不相襯；（2）洗錢罪的處罰不合乎比例及具勸阻性；（3）執法機關處理案件的重點與該國國家風險評估結果不相襯；（4）法人洗錢幾乎沒有被起訴；（5）過去 5 年單獨起訴的洗錢罪案件數很少；及（6）證據的保全著重於前置犯罪，而未注意與洗錢罪有關的證據保全。經過討論後認為在評估處罰機制是否合乎比例及具勸阻性時，應同時考量國家脈絡，評鑑員團隊亦針對提升加拿大偵辦複雜洗錢犯罪能力部分提出行動方案。

5. 議題 5：在評估 IO.8 時應考量哪些資訊，且對於不同要素之權重為何？

評鑑員團隊於 IO.8「犯罪收益與犯罪工具的沒收」給予加拿大之評等為中度有效（ME），但有會員質疑將沒收資產與預測的不法所得進行比較是否合適，且逃漏稅的追繳是否能納入沒收或暫時性措施效能評估之考量範圍。相互評鑑報告對於 IO.8 之評估標準 8.3 並無充分之說明，僅考量扣押及處罰而非對於現金及無記名可轉讓工具之沒收。經過討論後認為加拿大就 IO.8 缺失之改善作為為中度而非較大的改善作為，稅收的追繳不應作為不法所得的主要代表，應要求加拿大提出分別的數據，預測的不法所得應作為國家背景說明，而非作為評估犯罪收益沒收效能之比較基準，且僅能根據不法所得沒收果評估其效能，稅收的追繳不能納入。

6. 議題 6：加拿大之評估是否指出 IO.9 需要中度或相當成進展？

評鑑員團隊於 IO.9「資助恐怖分子犯罪及其活動受到調查，且資助恐怖主義者被起訴並受到有效、合乎比例、具勸阻性的處罰」給予加拿大之評等為相當有效（SE），評鑑員團隊認為加拿大權責機關有能力追查資恐活動，但目前的成效與其國家風險評估所指出的資恐風險並不相襯，相互評鑑報告中有說明加拿大對於其面臨的資恐活動有採取相關措施，但對於評鑑員團隊如何得出相當

有效 (SE) 卻無充分之說明，報告中僅指出加拿大採取哪些技術但未說明如何實施，且報告中並未說明自 2010 年至 2014 年共 385 件資恐犯罪之調查僅 1 件起訴之原因，因此，部分會員認為相互評鑑報告對於本項之評等不具說服力。經過討論後認為無需調整本項評等。

7. 議題 7：(1) 建議第 20 項「申報可疑交易」之要求是否需要與前置犯罪直接有關？(2) 何謂「及時」申報？

評鑑員團隊於建議第 20 項「申報可疑交易」給予加拿大之評等為部分遵循 (PC)，加拿大及部分會員認為申報機關所申報之可疑交易報告未與前置犯罪直接相關不能被認為係主要缺失，且部分業別無申報義務亦應被認為係次要缺失，因此認為評鑑員團隊對於加拿大就此項之評等並不適切。經過討論後對於可疑交易報告之申報應與前置犯罪、或不法所得、或應與洗錢及資恐有關並未達成共識，對於何謂「及時」亦無共識。

8. 其他議題：在相關缺失存在之情形下（包括建議第 24 項及建議第 25 項之不足），IO.5 之評等是否可提升至中度有效 (ME)？

評鑑員團隊於 IO.5「法人及法律協議不致被洗錢或資助恐怖分子濫用，且其實質受益權資訊得讓權責機關無礙取得」給予加拿大之評等為低度有效 (LE)，於建議第 24 項「法人之透明性和實質受益權」給予部分遵循 (PC) 之評等，於建議第 25 項「透明性和法人協議之實質受益人」給予未遵循 (NC) 之評等，加拿大認為該國在該等標準之缺失並不嚴重，但本項提案並未獲得深入討論之共識。

(三) 加拿大相互評鑑結果：

經會員大會討論後通過加拿大相互評鑑報告並依討論結論修正部分用語。加拿大之相互評鑑於 2016 年 6 月 FATF 年會中依新一輪評鑑之後續追蹤程序規定，列入加強追蹤等級 (Enhanced Follow-up)，APG 依據 FATF 之結論亦建議將加拿大列為加強追

蹤等級 (Enhanced Follow-up)，大會無異議通過。

四、 孟加拉相互評鑑 (金管會保險局專員吳韋村)

(一) 前言：

1. 孟加拉對國際合作有堅定承諾且公開快速地回應，並有若干重要成功的司法互助案件，政府對洗錢與恐怖主義風險有合理的瞭解，但不同機關間之協調合作有待加強，以及需要加強評估來自國外資恐風險的威脅；對 FATF 40 項建議的技術遵循水平普遍不錯，IO 之效能評鑑普遍在低度到中度之間。
2. 孟加拉是毒品、走私商品與黃金之目的地與轉運點，且是人口販賣與走私的高風險地區，並面臨來自國內及跨國的洗錢與資恐風險。

(二) 評鑑重點摘述如下：

1. 風險、政策及協調 (IO.1)：

2015 年國家風險評估確認貪污、詐欺、偽造、販賣人口、走私等五項高風險威脅，並確認銀行業、非銀行金融機構、房地產和珠寶商等四個具高洗錢風險行業，但並未全面涵蓋詳細之風險威脅的地區，且私部門對風險瞭解及抵減措施之應用是有限的。

2. 金融情報、洗錢和沒收 (IO.6-IO.8)：

孟加拉金融情報中心系統運作得很好，可建立一系列之前置犯罪、洗錢及資恐有關具高品質的情報；沒收的總體水準較低，執法機關並未於調查的早期階段，有效地追查、留置及管控犯罪所得，導致了後來收回犯罪所得的能力有限。

3. 恐怖主義融資和擴散融資 (IO.9-IO.11)：

對目標性金融制裁有高度的技術性遵守，已發布指引予銀行與其他目標性金融制裁有關之部門；另已確認部分暴露在伊朗和北韓的貿易組織，並採取優先行動，雖然目前並無資產被凍結，但警

戒措施已產生部分效果。

4. 預防措施 (IO.4) :

- (1) 預防措施對 FATF 標準有高度的技術性遵守，對了解和降低風險及採取風險基礎方法有良好的基礎；雖大多數金融機構都有申報可疑交易報告，但特定非金融專業人員 (DNFBPs) 卻沒有；私營銀行展現對風險及義務的瞭解，國有銀行、證券和特定非金融專業人員 (DNFBPs) 等對其面臨的風險與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義務則沒有足夠的理解。
- (2) 自 2015 年起，銀行已進行全公司之風險評估，而孟加拉金融情報中心亦有協助銀行改善風險評估之執行，但其他金融機構則尚未完成；客戶盡職調查 (Customer Due Diligence, 簡稱：CDD) 的實施過度依賴對文件之檢查；對國內擔任重要政治職務人士 (Politically Exposed Person, 簡稱：PEP) 審查較有顯著困難，但銀行已有應用系統篩選並結合人工檢查之執行趨勢。

5. 監理機關適當的監理 (IO.3) :

孟加拉金融情報中心及其中央銀行逐漸採取風險基礎方法，依據風險高低訂定監理資源配置的優先順序。2015 年的洗錢防制法修正案將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的監理責任賦予中央銀行、證券交易委員會 (Bangladesh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簡稱：BSEC) 以及保險監理局 (Insurance Development and Regulation Authority, 簡稱：IDRA)，應有助於減輕孟加拉金融情報中心的負擔。

6. 法人及法律協議的透明度 (IO.5) :

孟加拉並非法人及法律協議資訊透明的地區，法人對於登記制度之遵循並不完善。

7. 國際合作 (IO.2) :

具強有力的國際合作法律架構，包括司法互助。

(三) 建議優先採取之行動：

1. 應將與洗錢及資恐有關的前置犯罪追查、資產追蹤及凍結，依據風險狀況列出優先順序，並要求執法機關加強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相關能力。
2. 宜訂定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作業優先順序計畫，包括調查、起訴、犯罪行為所得、監督等。
3. 提高洗錢起訴的品質與時效。
4. 加強指導與監督銀行、證券和房地產等行業對於風險基礎方法之執行。
5. 加強由孟加拉金融情報中心、中央銀行及證券交易委員會(BSEC)執行風險基礎方法之監理措施。
6. 修訂公司法與其他法令，使受益所有權，以及法人及法律協議具透明性。
7. 著重於非營利組織對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控制，使其符合 FATF 標準。

(四) 孟加拉相互評鑑結果

1. 孟加拉在效能評鑑方面，11 項 IO 中評鑑為相當有效 (Substantial level of effectiveness) 3 項、中度有效 (Moderate level of effectiveness) 4 項、低度有效 (Low level of effectiveness) 4 項；在技術遵循評鑑方面，FATF40 項建議中評鑑為遵循 (C) 6 項、大部分遵循 (LC) 20 項、部分遵循 (PC) 14 項。
2. 依評鑑結果，孟加拉依新一輪評鑑之後續追蹤程序規定，將列入加強追蹤等級 (Enhanced follow-up)。

Technical Compliance Ratings

R.1	R.2	R.3	R.4	R.5	R.6	R.7	R.8	R.9	R.10
PC	LC	LC	LC	LC	C	LC	LC	PC	LC

R.11	R.12	R.13	R.14	R.15	R.16	R.17	R.18	R.19	R.20
-------------	-------------	-------------	-------------	-------------	-------------	-------------	-------------	-------------	-------------

C	LC	LC	LC	C	PC	LC	PC	PC	C
---	----	----	----	---	----	----	----	----	---

R.21	R.22	R.23	R.24	R.25	R.26	R.27	R.28	R.29	R.30
C	PC	PC	PC	PC	PC	LC	PC	LC	C

R.31	R.32	R.33	R.34	R.35	R.36	R.37	R.38	R.39	R.40
LC	LC	PC	PC	PC	LC	LC	LC	LC	LC

Effectiveness Ratings

IO.1	IO.2	IO.3	IO.4	IO.5	IO.6	IO.7	IO.8	IO.9	IO.10	IO.11
Mod.	Sub.	Mod.	Low	Low	Mod.	Low	Low	Sub.	Mod.	Sub.

(五) 心得：

1. 孟加拉對於建立國際合作機制及打擊資恐展現之高度承諾及投入成效，可作為提升我國該項目評鑑等級之借鏡參考。
2. 評鑑報告指出孟加拉之國家風險評估並無與私部門共享評估之資訊，故我國未來可落實將評估結果提供予相關權責機關、自律團體、金融機構及特定非金融機構人員，俾利各公私部門檢討改進並執行相關策進作為。
3. 孟加拉雖在 IO.4 相關技術遵循項目有不錯的成績，但評鑑報告報告還是建議孟加拉應強化國內擔任重要政治職務人士審查、客戶盡職調查、實質受益人確認、可疑交易報告等工作；我國金管會分別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 月 3 日及 2014 年 1 月 6 日訂定銀行業、證券期貨業、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目前亦刻正檢討修正相關規範，未來並應持續督導金融機構落實執行相關措施。

五、斐濟相互評鑑（中央銀行一等專員邱獻忠）

斐濟之相互評鑑團隊由馬來西亞、紐西蘭、印度、澳門及澳洲等會員國各 1 名專家及 3 名 APG 秘書處人員組成，並於 2015 年 10 月 12 日至 23 日赴斐濟進行實地評鑑。

(一) 相互評鑑報告摘要：

1. 重要發現：

- (1) 斐濟雖對洗錢及資恐風險有相當瞭解，然而由於對法人、國外投資、跨境通貨流動及過境（經由遊艇）遊客之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商品等相關風險之評估不足，整體而言仍有所欠缺。
- (2) 斐濟係毒品交易之轉運及終點站，然而外匯交易商、不動產仲介業者、法人及非營利組織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能力卻極為薄弱。
- (3) 斐濟國家風險評估報告認為該國資恐風險低，不過根據聯合國資料，情況卻非如此。
- (4) 斐濟仍欠缺實施目標性金融制裁之整體法律架構，對防止武器擴散之措施亦有所不足。
- (5) 雖然斐濟金融情報中心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具備相當豐富的知識，並且可以提供執法部門高品質之情報資訊，不過相關執法部門對情報資訊並未均能妥善運用。
- (6) 雖然斐濟對犯罪利益及財產已建置罰鍰機制，惟累積罰鍰不多，未能反映執行效能。
- (7) 特定非金融專業人員（DNFBPs）普遍對洗錢及資恐風險瞭解有限，部分特定非金融專業人員（DNFBPs）甚至完全不瞭解最基本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職責。
- (8) 斐濟儲備銀行（斐濟央行）委託金融情報中心監理特定非金融專業人員（DNFBPs）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惟金融情報中心並未對特定非金融專業人員（DNFBPs）辦理實地檢查。
- (9) 斐濟仍未對所有形式之法人及法律協議辦理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
- (10) 斐濟之國際合作（無論正式或非正式）領域均未與該國之風險評估概況配合。

2. 40 項建議及直接成果之評鑑結果：

建議項目及內容	評等	建議項目及內容	評等
1. 評估風險與應用以風險為本之方法	部分遵循	2. 全國性合作及協機制	部分遵循
3. 洗錢犯罪	大部分遵循	4. 沒收及暫時性措施	遵循
5. 資助恐怖分子犯罪	部分遵循	6. 資助恐怖分子及恐怖主義之目標性金融制裁	未遵循
7. 武器擴散之目標性金融制裁	未遵循	8. 非營利組織	部分遵循
9. 金融機構保密法律	遵循	10. 客戶審查	部分遵循
11. 紀錄保存	部分遵循	12. 擔任重要政治職務人士	部分遵循
13. 通匯銀行業務	未遵循	14. 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	遵循
15. 新科技運用	部分遵循	16. 電匯	部分遵循
17. 依賴第三方之防制措施	未遵循	18. 內控及國外分支機構和子公司	部分遵循
19. 高風險國家	未遵循	20. 申報可疑交易	大部分遵循
21. 揭露與保密	大部分遵循	22. 特定非金融專業人員：客戶審查	未遵循
23. 特定非金融專業人員：其他措施	部分遵循	24. 法人之透明性和實質受益權	部分遵循
25. 透明性和法人協議之實質受益人	部分遵循	26. 金融機構之規範與監理	大部分遵循
27. 監理機關之權力	大部分遵循	28. 特定非金融專業人員之規範與監理	部分遵循
29. 金融情報中心	遵循	30. 執法和調查機關之責任	遵循
31. 執法和調查機關之權力	大部分遵循	32. 現金攜帶	大部分遵循
33. 統計數據	部分遵循	34. 指引與回饋	大部分遵循
35. 制裁	部分遵循	36. 國際相關公約與規範	部分遵循
37. 司法互助	大部分遵循	38. 司法互助－凍結和沒收	遵循
39. 引渡	部分遵循	40. 其他形式合作	大部分遵循
直接成果項目及內容	評等	直接成果項目及內容	評等

1. 瞭解洗錢與資助恐怖分子風險，並適當與協調國內行動以打擊洗錢和資助恐怖主義與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	中度有效	2. 國際合作發送適當資訊、金融情資及證據，並促進對抗罪犯及其資產之行動	中度有效
3. 金融監理機關適當的監理、監控和規範金融機構和特定非金融專業人員，因應其風險遵循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要求	中度有效	4. 金融機構和特定非專業人員能夠充分運用與風險相當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防制措施，並申報可疑交易	中度有效
5. 法人及法律協議不致被洗錢或資助恐怖分子濫用，且其實質受益權資訊得讓權責機關無礙取得	低度有效	6. 金融情報及所有其他相關資訊為權責機關適當地用於洗錢／資恐調查	中度有效
7. 洗錢犯罪與其活動受到調查且犯罪者被起訴並受到有效、合乎比例、勸阻性的處罰	中度有效	8. 犯罪收益與犯罪工具的沒收	低度有效
9. 資助恐怖分子犯罪及其活動受到調查，且資助恐怖主義者被起訴並受到有效、合乎比例、具勸阻性的處罰	低度有效	10. 恐怖分子、恐怖組織及恐怖分子資助者被制止籌募、移動及使用資金，並免於濫用非營利組織	低度有效
11. 涉及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之個人及團體被制止籌募、移動及使用資金，以符合聯合國安理會相關決議案	低度有效		

3. 優先行動方案：

- 改善未來風險評估之方法論、範圍及程序等，例如國家風險評估報告應該以更加可靠的統計資料為基礎，且應涵蓋廣泛的公私部門範圍。
- 金融情報中心應更多招募具備金融及特定非金融專業人員（DNFBPs）經驗之專業人員。
- 金融情報中心及警政單位應更多交流回饋金融情報資訊，另應方便金融情報中心使用警政單位的資訊系統，此外應強化警政單位對洗錢犯罪的偵辦能力。
- 警政單位、反貪腐委員會及關政稅務單位應組成工作小組，結合

跨機關專業共同偵查犯罪所得。

- 建立足以執行反資恐、反武擴及目標性金融制裁等措施之法律架構。
- 斐濟儲備銀行及金融情報中心（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主管機關）須運用以風險為基礎之措施，監理相關機構。
- 評估與所有形式之法人有關的風險，蒐集實質受益人之最新相關資訊。
- 將確認及貫徹巴勒摩公約（Palermo Convention）列為第一要務，另於國內法律構下，確實執行資恐、維也納及 Merida 等公約規定。

（二）斐濟相互評鑑結果：

依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程序規定之後續追蹤門檻，斐濟相互評鑑結果為加強後續追蹤（enhanced follow-up）。

伍、專題報告：2016 年度洗錢態樣研究報告摘要及研析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秘書陳明瑜

一、前言

APG是亞太地區反洗錢及反資恐之區域性組織，該組織每年度編撰之洗錢態樣研究報告，提供各國政府及相關機構更容易了解現有洗錢及資恐犯罪的型態及趨勢，進而追求更有效的策略來面對這些威脅。洗錢態樣研究協助會員國能有效執行相關策略，用以偵查、追訴洗錢及資恐行為，建構並執行有效的預防措施。

編撰洗錢態樣研究報告是APG重要的策略計畫，屬於APG洗錢態樣工作組（Typologies Working Group，TYWG）的職權範圍。一系列的洗錢、資恐行為以類似的方式或相同模式持續執行時，即被稱為「態樣」（Typologies）。這些真實個案的研究，有助於日後辨識可疑的金融活動，希望這些個案研究及警示指標（Red Flag Indicators）能夠協助第一線的金融機構、特定非金融專業人員等相關單位，執行包括客戶盡職調查（CDD）及申報可疑交易報告等預防措施；也能讓執法機關了解新興犯罪手法，即時提出因應偵查措施。

二、洗錢態樣研究在2015-16年度之工作進展

APG洗錢態樣工作組接續執行2015-16年度的工作，原本由蒙古及斐濟共同主持領導，於2015年11月由印度接替斐濟共同主持工作，APG感謝斐濟於洗錢態樣工作之貢獻，在2015年7月份的會議中確認了今年度的工作項目，並包括2016年11月份，由中東及北非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MENAFATF）及APG在阿拉伯舉行的聯合洗錢態樣研討會議。本年度所提出之研究報告中的個案研究，是洗錢態樣工作組從亞太及其他地區所提供有關洗錢及資恐之公開報告中，挑選具有代表性之案例彙集而成，尚有許多案例由於事涉敏感，或是其法律程序正在進行中，而無法於會中公開。

三、國際洗錢犯罪之新興趨勢

（一）澳大利亞

洗錢趨勢包括：經由房地產洗錢；經由法律從業人員洗錢；擔任重要政治職務人士、貪污、外國賄賂之洗錢；使用快捷商務箱（business express deposit boxes）以迴避申報需求；資助外國恐怖戰士（FTFs）或其支持者。

（二）汶萊

與無照金融活動、走私違禁品有關前置犯罪之洗錢及自鄰國詐騙該國人民犯罪有關之洗錢。

（三）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金融情報中心（China Anti-Money Laundering Monitoring and Center，反洗錢監測及分析中心，CAMLMAC）於2014年提供282件可疑交易報告，依據刑法界定洗錢犯罪及前置犯罪種類，245件與地下金融、網路賭博、多層次傳銷犯罪有關、25件與擾亂金融行政秩序有關、14件須進一步調查、7件涉及毒品犯罪、5件涉及恐怖活動、6件涉及擔任重要政治職務人士、4件與走私有關、1件涉及募款詐騙（某些可疑交易報告涉及多個範疇）。

（四）斐濟

1. 新興趨勢：大量從外國轉帳至當地新開帳戶後，投資房地產或進行所得及營業稅詐騙。
2. 消減趨勢：使用未成年者帳戶及貨幣走私。
3. 持續趨勢：預付款詐騙。

（五）法國

1. 銀行仍是可疑交易報告最大來源，佔了86%。
2. 可疑交易報告來自保險業者略為減少，2014年佔4.7%（2013年為4.9%）。

(六) 印度：發現資助恐怖分子趨勢如下

1. 新興趨勢：以自有資金或濫用慈善資金支持恐怖分子；使用恐怖活動資金購買土地、公寓、車輛供恐怖組織使用及使用金錢移轉服務，供給恐怖組織資金。
2. 消減趨勢：使用合法銀行管道資助恐怖活動。
3. 持續趨勢：使用偽幣或從偽幣之收益資助恐怖活動；由激進分子向當地運輸業者、大眾、政府官員、商人或專業人員恐嚇取財，資助恐怖活動；跨境走私販運偽幣、毒品、武器；勾結公務員及承包商，將所侵佔公款或渠等獲取之不法所得用於資助恐怖活動；使用正式或非正式銀行管道；商業途徑、信託現金運送員充當恐怖分子門面機構；無國界交易；以地下金融移動恐怖分子資金；或以不引起注意金額之交易等方式資助恐怖分子。

(七) 日本

持續趨勢：詐騙、竊盜及非法毒品販售是普遍的前置犯罪；網路釣魚及病毒持續被用來竊取 ID、網路銀行或信用卡密碼，並使用這些 ID 或密碼來轉帳或購買商品。

(八) 寮國

非法毒品及人口販運於 2015 年分別增加 35% 及 41%，盜伐林木減少 60%。

(九) 澳門

1. 澳門金融情報中心自 2015 年 1 月至 6 月共接獲 910 筆可疑交易報告，75% 來自賭場，24% 來自金融機構，1% 來自其他部門。
2. 從可疑交易報告分析洗錢方式如下：
 - (1) 只有小賭或並無賭博之兌換籌碼。
 - (2) 替第三人兌換籌碼。
 - (3) 不正常的大額現金提領。

- (4) 可疑的電匯。
- (5) 使用支票、本票、帳戶轉帳。
- (6) 可疑的地下金融轉帳服務。
- (7) 大額現金存款但未能辨認其資金來源。
- (8) 無法提供個人身分資料。
- (9) 與擔任重要政治職務人士有關的可疑交易。
- (10) 使用ATM、電話銀行、現金存款機。

3. 2015年1至6月，有60件可疑交易報告移送檢察辦公室，這些案件主要與詐騙及以提款卡提款有關，司法警察調查143件，主要與以提款卡提款及跨境走私現金有關，一些可疑案件與少數個人使用數張有效的信用卡或提款卡從ATM提領現金有關，此外亦發現有以第三人帳戶跨管轄區轉帳詐騙所得趨勢。

(十) 馬來西亞

1. 分析可疑交易報告發現有關銀行部分，72%是從警察認為犯罪熱區之分行經手的，大部分是大都市或鄰近司法管轄交界之城鎮。
2. 依據2014年可疑交易報告，所涉及犯行主要為：涉及稅務之犯罪、有關網路及轉帳之詐騙、走私犯罪。
3. 分析可疑交易報告，發現持續趨勢如下：
 - (1) 沒有合理原因來自國外之匯款；接收匯款後立即由櫃台或ATM領走，帳戶中僅留小量金額，避免留下金錢蹤跡；匯款者與受款者背景身分是隱晦的，無法建立其關係。
 - (2) 使用轉帳帳戶，快速移轉資金，例如：同日匯入及轉出，沒有合理理由，或收到大筆金額立即提領。
 - (3) 不合理的銀行轉帳，例如：不正常存提款，不符合該客戶背景；在邊界城鎮、港口或走私猖獗地區進行大筆金額交易；經常匯款大筆金額到海外不知關係之第三人。

(十一) 馬紹爾群島

馬紹爾群島警察部門調查來自艾格蒙聯盟或國際刑警組織之可

疑洗錢情資，發現均涉及與馬紹爾群島信託公司提供者登記在一起而非馬紹爾群島在地的公司，這些調查顯示，在高風險司法管轄區之公司利用在馬紹爾群島信託公司提供者進行洗錢計畫。

(十二) 蒙古

1. 新興趨勢：販售毒品或精神藥物，特別是安非他命；信用卡詐騙；新科技犯罪包括攔截網路購物付款或網路交易之詐騙或竊佔犯行。
2. 持續趨勢：與貪污、侵占及使用國家資產賄絡有關之洗錢；在他國購買高價的房地產、房屋或車子等；經由法律事務機構及建立在蒙古的地產服務部門進行洗錢；經由商業的洗錢包括：操弄發票，及自國外購買商品錯誤報價，無論經由法人或公共採購機構；其他包括使用專業服務、會計師、銀行人員、法人、公司服務提供者、空殼公司、電匯、假身分及外國帳戶等。
3. 根據警察報告，一種新興趨勢係公司服務提供者以其朋友或親戚名義開設法律事務單位，用以隱匿非法取得財產或洗錢。

(十三) 尼泊爾

在尼泊爾洗錢趨勢有攜帶現金運送、電匯、濫用 ATM 等。

(十四) 泰國

1. 新興趨勢：借用他人名義擁有資產或帳戶，尤其是貪污政客，及宗教學校用假文件取得政府財源補助。
2. 持續趨勢：購買貴金屬、寶石或房地產方式洗錢。

四、洗錢態樣摘錄個案報告

2016年洗錢態樣報告中共彙整下列洗錢模式：

- (一) 涉及貪污的洗錢或資恐 (Association with corruption (corruption facilitating ML or TF))

例如在加拿大發生以協助取得建造醫院公共工程標案，洗錢收賄案件。

(二) 貪汙所得之洗錢 (Laundering proceeds from corruption)

例如在斐濟發生有公司員工收受賄款及豪華座車，以不利於公司之條件讓利於車商。

(三) 濫用慈善捐款資助恐怖分子 (Abuse of charities for terrorist financing)

例如在法國查獲以人道援助名義在外國募款，於網頁上展示建造醫院之假照片，實際上募款者係恐怖分子，以攜帶現金方式闖關運送慈善捐款資助恐怖分子案件。

(四) 使用離岸銀行、國際商業公司、離岸信託 (Use of offshore banks and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mpanies, offshore trusts)

例如在香港發生有遭他管轄區通緝之侵佔公款罪犯，以假身分於離島設立公司及在香港開立帳戶，以大筆現金存入再轉至其控制之當地及外國帳戶之案件。

(五) 使用虛擬貨幣 (Use of virtual currencies)

例如在法國發生以不存在之虛擬貨幣投資籌募資金，誘引投資人匯錢至國外帳戶，並提供佣金予部分投資人引介他人投資之案件。

(六) 使用專業人員服務如律師、公證人、會計師 (Use of professional services (lawyers, notaries, accountants))

例如在蒙古發生有國營企業會計師協助將侵佔贓款經由與離島公司及銀行交易進行洗錢之案件。

(七) 貿易洗錢及轉移價金 (Trade based money laundering and transfer pricing)

例如在斯里蘭卡發生有虛設公司並以假身分申設帳戶，低價報關進口貨物之案件。

(八) 地下銀行或其他地下匯兌服務 (Underground banking/alternative remittance services/hawala)

例如在台灣發生有嫌犯使用本人及親戚開設帳戶，於接獲顧客匯來金錢後通知國外聯絡點以等值港幣或美金等外幣匯至指定帳戶之案件，其雖以小額匯款躲避執法機關注意，但仍被查獲。

(九) 使用網路－密碼、取得 ID、國際銀行等 (Use of the internet (encryption, access to IDs, international banking, etc.))

例如在澳洲發生有歐洲集團以惡意程式侵入受害者電腦，取得網路銀行帳戶有關資料並將帳戶裡金錢移轉至集團設在他國帳戶之案件。

(十) 使用新興支付方法 (Use of new payment methods/systems)

例如在台灣發生有詐騙集團使用偽造中國銀聯卡於 ATM 提取詐騙金錢，緝獲嫌犯並查扣 68 張偽照造中國銀聯卡及大筆現金、作案手機等。

(十一) 從稅務犯行所得之洗錢 (Laundering of proceeds from tax offences)

例如在中國大陸出口貨物，可退增值稅，於是有嫌犯藉成立空殼公司以假交易開立發票詐取退稅。

(十二) 房地產，包括房地產從業員角色 (Real Estate, including roles of real estate agents)

例如在紐西蘭發生有罪犯以現金及高價物品交換取得房地產以避免不法獲益在金融體系中被注意。

(十三) 牽涉人口販運與走私 (Association with human trafficking and people smuggling)

例如在中國大陸破獲人口販運集團，其不法所得資金藏匿於澳門嫌犯及其親戚帳戶中之案件。

(十四) 使用人頭、信託、家庭成員或第三人 (Use of nominees, trusts,

family members or third parties)

例如在加拿大發生一對外籍夫婦為毒品走私集團運送大筆現金在機場被查獲案件，嫌犯並在他國銀行設立帳戶存有大筆金額供洗錢目的使用。

(十五) 賭博，如賭場、賽馬、網路賭博等 (Gambling activities (casinos, horse racing, internet gambling etc.))

例如在法國發生有賭場員工及經理帳戶存入大筆據稱是賭博贏錢金額，但卻無法合理提出持續贏錢來源之說 (證) 明。

(十六) 混和 (商業投資) (Mingling (business investment))

例如在紐西蘭發生有毒販以經營酒吧洗錢之案例。

(十七) 使用空殼公司 (Use of shell companies/corporations)

例如在斐濟發生有某公司經理帳戶匯入大筆金額，追查發現係來自境外空殼公司。

(十八) 兌換外幣或轉換現金 (Currency exchanges/cash conversion)

例如在斐濟發生有七名嫌犯以假機票進行兌換外幣交易案件。

(十九) 走私貨幣 (Currency smuggling (including issues of concealment and security))

例如在加拿大一國際機場查獲於手提箱外殼及把手隱藏偷運16萬歐元之案件。

(二十) 使用信用卡、支票、期票等 (Use of credit cards, cheques, promissory notes, etc.)

例如在斯里蘭卡發生有嫌犯以複製信用卡洽一非政府組織經理安排捐款，捐款一半金額歸嫌犯，案經追蹤，被複製信用卡之原卡持有人並不知有捐款情形。

(二十一) 結構化 (Structuring (smurfing))

例如在澳洲發生槍械走私以結構化現金存款方式逃避申報門檻案件。

(二十二) 電匯／使用外國銀行帳戶 (Wire transfers/Use of foreign bank accounts)

例如在紐西蘭發生有女子在交友網站與一自稱奈及利亞男子認識後，男子說服女子匯機票錢至奈及利亞帳戶，以便飛來相會，但未見男子前來，隔數月後男子又來聯繫，稱他朋友必須匯錢到她帳戶，請她扣掉上次機票錢後，提領現金再匯至東南亞國家數個帳戶，因其帳戶有金錢匯入後即快速被提領情形，而被銀行發覺可疑後通報。

(二十三) 貨品交換 (Commodity exchanges (barter – e.g. reinvestment in illicit drugs))

例如在泰國北區及東北區域犯罪集團，從事跨境非法活動，如野生動物或毒品買賣，也發生以野生動物交換毒品案件。

(二十四) 使用假身分 (Use of false identification)

例如在日本發生嫌犯以詐騙所得用假身分自二手店購買筆記型電腦案件。

(二十五) 寶石和貴金屬 (Gems and Precious Metals)

例如在馬來西亞發生一黃金買賣公司，發行買金條兼投資方案，購買者以略高於市場價格買金條並取得附加投資，每月收取投資收益金，因該公司募資方式及與國內外帳戶匯款，涉嫌洗錢被查辦。

(二十六) 購買資財—藝術品、古董、賽馬等 (Purchase of valuable assets (art works, antiquities, race horses, etc.))

例如在紐西蘭發生毒販用現金以第三人名義購買車輛及其他物品洗錢之案件。

(二十七) 資本市場投資，使用仲介 (Investment in capital markets, use of brokers)

例如在紐西蘭有銀行發現新設帳戶，開戶人以現金存入金額後用以購買高價股票，數日後即認賠賣出，即使銀行向開戶人解釋持續損失情形，但其並不在意，因此提報認有可疑。

(二十八) 資助恐怖分子與外國戰士 (TF and Foreign fighter)

例如在加拿大發現有正接受調查之恐怖分子包括正準備離境參與恐怖行動者，涉及雲端募款 (Cloud funding) 行為。

五、反洗錢工作面臨問題

(一) 澳洲：罪犯知悉反洗錢法規、執法技巧

與其他國家相同，澳洲國內組織罪犯是老練和受利益驅使的，所以非常可能了解規範架構及執法人員作業習慣，包括偵查技巧等，以逃避追緝；舉一案例：一嫌犯用假身分租用數個信箱，然後以郵件或包裹寄送毒品到各信箱，由假身分人收件，澳洲金融情報中心發現嫌犯以數個假名匯款至國外，並偵測到匯款與毒品輸入是有關聯的，而每次匯款均少於澳幣10,000元，嫌犯試圖以低金額匯款躲避有關機關注意，但最終仍被緝獲。

(二) 中國大陸：罪犯利用新型態金融服務洗錢

中國大陸指出新形態金融服務可能被罪犯使用，包括第三方支付或網路銀行。第三方支付造成金流斷點，而使用網路銀行可以快速轉帳並方便控制他人帳戶，而且缺乏面對面機會，使銀行難以確認客戶身分。第三方支付雖帶給客戶方便但也對反洗錢工作帶來挑戰，所以監理機關必須持續注意新型式金融服務，適當調整因應，而且必須強化金融情報中心與執法機關之情資分享及回饋機制。

六、結論

洗錢行為態樣縱然千變萬化，但其動機均同，意在隱匿不法資金之持有，切斷資金與當初犯罪行為之關聯性，以阻止司法等有關單位之循線追查，達到將不法資金合法化（漂白）之目的。根據國際社會防制洗錢犯罪之經驗，舉凡販毒、擄人勒贖、搶劫及貪污等犯罪類型，均曾利用「洗錢」之管道，將黑錢漂白，以便日後予以合法使用。

（一）有關機關應密切合作

洗錢具有跨境化、組織化之特徵，此乃是由於現代科技不僅促進了合法之商業貿易，亦提供予非法犯罪企業許多便利，使犯罪組織有了新的契機去擴大其犯罪版圖。洗錢除危害金融交易秩序本身外，另一個更重大迫切去嚇阻洗錢之理由為，恐怖分子透過洗錢途徑壯大其規模與影響力，於報告中有會員國指出，面臨罪犯已能知悉反洗錢法規、執法技巧，其洗錢操作，刻意逃避反洗錢機關察覺，而新型態金融服務洗錢，增加防制工作困難，故強調應加強金融監理與執法機關間密切情資分享。

（二）情資分享應講求快速即時

有關情資分享，於本次年會中美國金融情報中心介紹商業電子郵件被侵駭利用之網路安全問題，其強調掌握即時情資之重要性，並舉該中心成功協助夥伴機構追回被詐騙匯款為例，表示如果被害情資能於發生24小時內送到，則有相當高成功率能追回被騙金錢。可疑金流係偵查犯罪重要情資，無論於追蹤犯罪、蒐集證據，以至扣押不法資產，提供執法機關重要資源，因此，如何於兼顧資訊安全並能即時提供參考應用，提升偵查效能亦是重要議題。

陸、心得與建議

一、就我國接受APG相互評鑑之因應準備，應更有規劃地進行

我國因應2018年將接受APG第三輪相互評鑑，前已由法務部報請行政院核定成立跨部會決策工作會議及幕僚工作會議推動因應評鑑事宜，金管會內部亦成立專案小組。隨著時間之接近，金管會已針對技術遵循、直接成果及實地評鑑資料之準備，訂定因應相互評鑑工作計畫表，循序推動法規修正，並強化檢查與裁罰機制，要求金融機構落實遵循，期累積足夠之執行經驗與說明資料，亦確實踐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事宜。

二、應強化對金融機構法令遵循之要求

FATF對於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的要求不斷提升，並持續發布建議之指引與洗錢態樣，我國金融機構跨國經營，亦不斷成長，因此對於法規之增（修）訂，須與國際接軌；金融機構亦需改變以獲利績效為主，對於法令遵循、風險管理與防制洗錢工作單位，皆視為成本單位之經營思維與心態。

金管會對於金融機構的法令遵循、風險管理與防制洗錢的要求已予強化，要求法令遵循、風險管理與防制洗錢之主管，原則應為專任，並須具獨立性，避免有些工作徒具形式，無法真正的落實，增加金融機構營運風險，亦增加主管機關的監理負擔。

三、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除金融機構之執行，更應培養全民意識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除金融機構依規定落實執行相關預防性措施外，在整體社會氛圍，亦要讓民眾瞭解與體認，否則在金融機構執行的同時，可能會造成部分客戶的抱怨與投訴。

國內金融機構對於可疑交易報告之申報，除存、匯款業務出現相關疑似表徵之交易外，對於授信、投資或保險等業務的疑似洗錢或資恐的審查亦應加強，對於客戶授信的資金用途及償還來源、或投資與保險的資金來源，金融機構亦須做到客戶盡職審查（CDD），並

且留存審查紀錄及落實申報義務。

危機亦是轉機，此刻全民關注於防制洗錢議題的同時，正是宣導防制洗錢與強化監理強度的關鍵時刻，金管會將持續與相關部會共同努力，透過製作宣導短片、充實金融教育教材進行走入校園與社區之金融宣導等方式，傳達全民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的政策與決心。

四、我國應有專責洗錢防制政策人員

我國洗錢防制政策係由法務部主政，由其他各相關部會機關人員兼辦，法務部下設調查局洗錢防制處專職我國金融情報中心。然而，因洗錢防制政策與成效非屬績效業務，僅能長期從國內犯罪態樣及國際間金融活動靈活度觀察其成果，向未受政府高層或各部會機關重視。近日我國發生兆豐銀行紐約分行遭美裁罰案，從事發後各界反應不難發現洗錢防制觀念在國內仍屬陌生，此相較於我國洗錢防制法是亞洲第一部防制洗錢專法並依該專法成立金融情報中心之昔日成果而言，足見洗錢防制工作仍有長足進步空間。此次與會，會中代表多係國內專辦洗錢防制政策人員，除能有對於洗錢防制政策之長期觀察與規劃，亦能在外交策略上有所投入，我國宜思考此一變革方向。

五、我國洗錢防制政策應有短期及中期策略規劃

我國為APG會員，且為創始會員，因為會員之身分，在會議中和各國同樣具有發言權、表決權等等，但因為與會人員隨著各部會人員調動而有變化，且多係一時性之業務接觸，並無經驗及國際人脈傳承，對於國內洗錢防制政策未能作短期（3-5年）至中期（6-10年）之整體統籌與規劃，在對外國際形象之展現，亦顯積極性不足。建議我政府高層能正視問題，強化我國洗錢防制工作，並藉政策推動機會，讓專責人員能在國際場域為我國發聲加分，達到實際國際參與。

六、強化我國國際合作展現政府決心

我國為APG會員，為表達國際參與決心，每年除繳交年費外，均額外捐助該組織經費，會中許多機會包括APG秘書處及各受援助與會成員，均會公開表達對於我國之感謝，由於APG各會議原則上都有聯合國相關組織代表參加，對我國國際形象有重大提升。法務部近年為籌備我國2018年相互評鑑，亦推動各相關部會機關派員參加評鑑員訓練，如能遴選為正式評鑑員，深入瞭解各國制度並與各國之公、私部門有所交流，將對我國國際參與有更多實質助益。未來我國應更積極，特別是爭取APG在台舉辦會議與活動，運用會員之力量及我國既有之經濟實力，投入國際活動。其實國際活動之參與，短期表現在國際形象之推廣，長期則在國際資源之獲取，及國家本身之競爭力，國際活動如積極度不夠，加上我國特有之政治處境，在國際上易產生被邊緣化之結果，影響國家整體發展嚴重，甚值深省。